



xineda

兴 达

XING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興 達 國 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9)

年報 **2016**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書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董事會報告	19
企業管治報告	35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1
獨立核數師報告	60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6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2
財務概要	134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審核委員會

顧福身先生(主席)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許春華女士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提名委員會

劉錦蘭先生(主席)
顧福身先生
許春華女士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 CPA

法定代表

張宇曉先生
鄭錦豪先生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的近律師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投資者關係

縱橫財經公關顧問(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8號
海富中心第一座2402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上海市普陀區
雲嶺東路599弄
20號6樓
郵編200062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過戶登記處

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股份代號

01899

網站

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財務摘要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經營業績			
收益	5,469.2	4,736.9	+15.5%
毛利	1,195.3	850.2	+40.6%
EBITDA ⁽¹⁾	1,011.5	810.0	+24.9%
本年度溢利	394.7	239.7	+64.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277.8	173.8	+59.9%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分)	18.75	11.57	+62.1%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百萬元	變動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10,872.9	9,484.3	+14.6%
負債總值	3,624.3	2,321.1	+56.1%
資產淨值	7,248.6	7,163.2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8.3	5,124.0	+2.0%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主要財務比率		
毛利率 ⁽²⁾	21.9%	17.9%
EBITDA率 ⁽³⁾	18.5%	17.1%
權益回報率 ⁽⁴⁾	5.3%	3.4%
流動比率 ⁽⁵⁾	1.58	2.22
資產負債比率 ⁽⁶⁾	8.5%	5.4%
負債淨值兌權益比率 ⁽⁷⁾	淨現金	淨現金

附註：

- (1) 按未計融資成本、所得稅支出、折舊及攤銷前的年度溢利計算。
- (2) 毛利除以收益。
- (3) EBITDA除以收益。
-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5) 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6)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資產總值。
- (7) 負債總額(銀行借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興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報告。

二零一六年對於興達而言具有轉折性的戰略意義。隨著中國經濟發展漸趨平穩，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逐步深化，以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調整格局的不斷成型，本集團業績持續改善，於回顧年內錄得收益同比上升15.5%至人民幣54.69億元。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售價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觸底回升，帶動毛利增長40.6%至人民幣11.95億元，毛利率達21.9%，同比提升4.0個百分點。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2.78億元，較二零一五年全年上升59.9%。每股基本盈利為18.75分人民幣，同比增長62.1%。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13.4分（二零一五年：每股10.0港仙或約每股人民幣8.4分）。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整體運行平穩，新常態下速度變化、結構優化、動力轉換的基本特徵初現，成為世界經濟在低迷發展中的一抹亮點。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在上半年加速整合，至下半年格局基本穩定，本集團憑藉行業龍頭優勢吸納由淘汰產能所釋放的市場空間，市佔率得到提升。下半年，國家出台新規例加強對貨車載重上限的管治力度及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的外廓尺寸及品質限值，使得新卡車需求上漲，帶動子午輪胎需求也相應增長。上述因素均刺激了子午輪胎鋼簾線的訂單量增加，同時縱使原材料價格上漲，本集團憑藉議價能力的優勢而於年內數度調升產品售價，產品收入表現因而得到大幅改善。

海外市場方面，儘管全球經濟復甦緩慢且不均衡，興達依然憑藉敏銳的市場觸覺和靈活的全球化銷售策略，保持了子午輪胎鋼簾線出口量的增長。

年內，本集團的生產廠房維持高使用率，高效的產能使生產規模優勢得以充份發揮。與此同時，本集團旗下子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繼續享受中國高新技術企業認證所帶來的15%優惠所得稅率，興達作為行業內具成本效益的生產商，在實現高利潤率的同時，亦能在經濟及行業復甦的過程中率先獲利。

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50,000元。是次增持有助本集團於未來合併更多來自山東興達的利潤貢獻。

主席報告書

縱使市場曾一度因複雜的行業整合而充滿變數，但本集團及管理層始終對興達之發展充滿信心。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以平均價約2.66港元回購了19,048,000股股份，總代價約為50,600,000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本公司控股股東亦於香港聯交所增持合共20,712,000股股份，以示最堅定的支持。

展望未來，本集團態度積極樂觀。「穩定」依然是未來中國經濟工作的重心，而隨著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不斷深入，「三去一降一補」將有望取得更為實質性的成果，關鍵領域的制度改革持續推進，長遠而言都將有助於優化產業結構，激發經濟增長活力。短期而言，國家對貨車減低載重上限的治理正值開端，相信二零一七年相關工作將會全面加強，重卡產品的結構升級、老舊車輛的加速淘汰將形成趨勢，而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亦將長期受惠於重卡產品的結構升級。興達作為全國最大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之一，將堅持以最嚴謹的企業治理、最健康的財務狀況、最高效的生產規劃以及最靈活的銷售策略，引領行業發展趨勢，帶動行業優化升級。興達也將堅持合理的派息政策，竭誠為股東創造理想的投資回報。

最後，本人謹代表興達感激股東、合作夥伴及長年客戶多年來的鼎力支持和信賴，同時衷心感謝全體員工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

劉錦蘭

中國上海，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業概況

隨著國內經濟企穩，工業生產平穩增長，企業效益明顯好轉，二零一六年中國國內生產總值增長達6.7%。根據中國橡膠工業協會的資料顯示，二零一六年中國輪胎產量上升7.96%至約6.1億條，其中約5.65億條為子午輪胎。主要是政府多年來提倡使用子午輪胎所見成效，以致子午輪胎產量持續穩步上揚並增長9.71%。二零一六年子午化率維持於約93%（二零一五年：91%）的高水平。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的數據，二零一六年，中國貨車產量上升11.3%至約3,150,000輛，主要是中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七月頒佈《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外廓尺寸、軸荷及質量限值》(GB1589-2016)，該標準規定了汽車、掛車及汽車列車的外廓尺寸及品質限值，新卡車需求因而上漲，以及二零一五年行業不景氣導致基數較低所帶動；中國客車產量也上升15.8%至約24,420,000輛，原因是小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及新能源汽車推廣等政策，刺激消費者於限期前購車，一定程度提振了客車的產銷量。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子午輪胎行業在供給側改革下積極去庫存，直至二零一六年首季後國內輪胎生產商出現補充庫存的現象，再加上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整合效果顯現及中國新基建項目提速，促使本集團於第二季度起其子午輪胎鋼簾線產品一直面對供不應求局面。此外，二零一六年下半年，中國政府出台有關進一步加強對貨車違法改裝和超限超載治理工作及頒佈對卡車規格標準，刺激新卡車需求上升，以及國家推行小排量汽車購置稅減半及推廣新能源汽車，以致市場持續釋放對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殷切需求。受行業環境變化以及新國家政策出台所帶動，本集團於年內的子午輪胎銷售量上升21.0%至606,3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88.6%（二零一五年：86.3%）。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銷售量下降2.4%至77,800噸，佔本集團總銷售量的11.4%（二零一五年：13.7%）。

受惠於子午輪胎鋼簾線市場復甦，貨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上升25.4%至381,400噸；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同比上升14.1%至224,900噸。貨車及客車用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銷售量分別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62.9%及37.1%（二零一五年：60.7%及3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銷售數量	二零一六年 噸	二零一五年 噸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606,300	501,100	+21.0%
—貨車用	381,400	304,000	+25.4%
—客車用	224,900	197,100	+14.1%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77,800	79,700	-2.4%
總計	684,100	580,800	+17.8%

隨著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內子午輪胎的強勁需求，國內子午輪胎鋼簾線銷售量從而上升26.5%至487,200噸(二零一五年：385,100噸)，佔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的80.4%(二零一五年：76.9%)。而本集團對全球業務繼續挖潛深耕，維持穩健增長。海外市場方面，泛亞太地區(不計中國)及北美市場仍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子午輪胎鋼簾線的海外銷售量上升2.7%至119,100噸(二零一五年：116,000噸)，佔本集團二零一六年子午輪胎鋼簾線總銷售量19.6%(二零一五年：23.1%)。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子午輪胎鋼簾線總年產能合共為670,000噸，江蘇廠房及山東廠房的年產能分別為580,000噸及90,000噸。而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年產能為105,000噸。年內，本集團的整體利用率回升至90%水平(二零一五年：82%)。

	二零一六年 產能 (噸)	二零一六年 使用率	二零一五年 產能 (噸)	二零一五年 使用率
子午輪胎鋼簾線	670,000	92%	610,000	83%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105,000	73%	112,000	71%
總計	775,000	90%	722,000	82%

截至二零一六年底，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產品，包括265種子午輪胎鋼簾線、89種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以產品劃分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六年	比重	二零一五年	比重	變動
子午輪胎鋼簾線	5,040.0	92%	4,334.4	91%	+16.3%
— 貨車用	3,203.6	58%	2,667.8	56%	+20.1%
— 客車用	1,836.4	34%	1,666.6	35%	+10.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29.2	8%	402.5	9%	+6.6%
總計	<u>5,469.2</u>	<u>100%</u>	<u>4,736.9</u>	<u>100%</u>	+15.5%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的總收益上升15.5%或人民幣732,300,000元至人民幣5,469,200,000元，上升主要原因是國內市場對子午輪胎鋼簾線需求殷切，訂單錄得強勁的增長及自年內第二季度起產品平均售價提升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的毛利上升40.6%或人民幣345,100,000元至人民幣1,195,3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200,000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改善生產效益及實施嚴格控制成本措施所致。毛利率因此上升4.0個百分點至21.9%（二零一五年：17.9%）。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2,500,000元增加人民幣13,700,000元或61.1%至回顧年度的人民幣36,200,000元。主要是由於存放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所獲取的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政府津貼

年內的政府津貼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0,000,000元增加4.5%至人民幣31,300,000元，主要是由於地方政府的獎勵性補貼增加所致。

分銷與銷售開支

二零一六年，分銷與銷售開支增加人民幣67,100,000元或17.8%至人民幣443,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76,400,000元）。主要是因銷售量增加，相應提高了運輸和倉儲成本及銷售隊伍的報酬。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行政開支

年內行政開支增加人民幣23,000,000元或8.2%至人民幣303,900,000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辦公室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49,800,000元減少人民幣23,500,000元或47.2%至二零一六年的人民幣26,300,000元，主要由於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賬款確認的減值虧損減少，部份被已增加的研發費用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所抵銷。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34,200,000元下跌人民幣12,700,000元或37.3%至人民幣21,500,000元，主要是因為加權平均利率及平均銀行借貸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上升人民幣19,800,000元至人民幣72,900,000元，有效稅率為15.6%（二零一五年：18.1%）。所得稅支出上升主要在於即期稅項費用因經營溢利上升而增加。

純利

基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較二零一五年的人民幣239,700,000元增加人民幣155,000,000元或64.7%至人民幣394,700,000元。倘不計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及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調整後純利較去年增加人民幣257,800,000元或178.0%至人民幣402,600,000元。

財務回顧—續

報告溢利及應佔基本溢利之差額對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394,722	239,722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淨收益	—	(111,897)
預扣稅撥備之相應遞延稅項支出	2,485	3,200
非經營活動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	5,401	13,802
	<u>402,608</u>	<u>144,827</u>
年度基本溢利	402,608	144,827
應佔年內基本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85,678	112,943
非控股權益	116,930	31,884
	<u>402,608</u>	<u>144,827</u>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

回顧年內，本集團的融資及財務政策並無重大改變。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流量，而現金主要用於存放定期銀行存款、償還銀行借貸、擴充產能、支付股息和支付普通股回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33,300,000元，減少人民幣253,100,000元至人民幣480,200,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投資活動所錄得現金流出淨額人民幣1,285,600,000元高於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人民幣950,200,000元及融資活動所產生的現金人民幣82,300,000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為人民幣922,800,000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15,000,000元增加人民幣407,800,000元或79.2%。銀行借貸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之一年內償還，利率訂於市場水平的1.88%至4.35%(二零一五年：1.05%至5.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資本來源及資本結構—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060,500,000元，增加13.0%至人民幣5,719,500,000元。流動負債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281,500,000元增加58.4%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614,900,000元。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22倍下降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8倍。流動比率的下降主要是由於應付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及應付票據增加，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所致。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貸款(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4%上升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5%。上升主要是由於一年內到期的借貸增加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銷售及採購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元為結算單位。由於部份所得美元及歐元的銷售收益已被用於購買相同貨幣之進口原材料，因此人民幣匯率的波動並未對本集團二零一六年的營運業績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除了若干銀行存款及應收賬款以美元、歐元、港元及泰銖結算外，本集團絕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列賬，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回顧年內，人民幣貶值有利於本集團的營運和資金流通。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運用任何財務衍生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將審慎監察人民幣匯價變動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並將於適當時考慮採取相關的外匯對沖方案。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為人民幣352,1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50,7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購置已訂約但未有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土地使用權的資本承擔為約人民幣136,300,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2,1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就已授權但未定約購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皆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應付票據向銀行作出人民幣69,500,000元的銀行存款抵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500,000元以擔保銀行授信額度)。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向獨立第三方出售貴州輪胎有限公司(「貴州輪胎」) 30,000,000股A股股份，總代價(扣除開支後)約為人民幣266,000,000元。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並無持有貴州輪胎之任何股份。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收購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總實繳資本約22.2%之股本權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17,500,000元。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無其他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相關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6,80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00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540,0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人民幣508,300,000元)。僱員薪酬乃按照員工表現、資歷及能力而釐定。花紅之計算則按照個人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努力及貢獻而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為員工提供培訓，以提升對技術及產品的認識以及對行業品質標準的瞭解。

除支付薪酬及花紅之外，本集團透過江蘇興達工會(「興達工會」)向僱員提供多種福利。每年，江蘇興達將員工全年薪金的2%(「工會費」)貢獻給興達工會以支持其運作。興達工會運用工會費及從其他途徑獲得的資金向本集團僱員提供各種福利及服務，包括提供員工宿舍，並可供本集團僱員購買。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江蘇興達向興達工會貢獻的會費為人民幣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500,000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人力資源—續

根據中國國務院於一九九九年一月十四日頒布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本集團須為各僱員就養老基金及保險作出供款。本集團於中國的全職僱員由國家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獲支付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而本集團則按興化市規定的比率每年向退休計劃供款，當到期供款時列為經營開支入賬。根據該計劃，並無任何已沒收供款可供減少現時的供款水平。除養老基金之外，本集團亦有為不同階層的員工提供醫療保險、個人意外及失業保險。

於二零零九年，董事會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以保留優秀僱員，並透過擁有股份使員工的利益與本公司股東的利益直接掛鉤，鼓勵他們達致業績目標。股份將由受托人以本公司的出資在市場購買，並為獲選員工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歸屬於他們。

於二零一零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5,000,000股(「第一批股份」)。於二零一一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另外5,000,000股(「第二批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10,481,000股，其中5,000,000股被撥入第二批股份，其餘5,481,000股獲列為第三批股份(「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信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4,519,000股本公司股份，並加入「第三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受託人於公開市場購入7,282,000股(「第四批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第三批股份及第四批股份之結餘分別是10,000,000股及7,282,000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第一批股份及第二批股份已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三批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歸屬於獲選之僱員。第四批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一年此三年內歸屬於獲選之僱員。

展望

二零一六年，中國經濟基本達成既定增長目標，實現了「十三五」良好開局之年。二零一七年，「穩中求進」將成為經濟工作的重點，「十三五規劃」步入實施的關鍵時刻，「供給側結構性改革」進入全面深化階段，而「一帶一路」戰略亦將貫徹未來一年的中國外交。在國家政策的全面鋪排和明確引導下，經濟增長結構有望得到實質性改善，從而激發社會創新動力，帶動生產建設需求，催生行業發展新亮點。本集團相信穩定的大環境將能在二零一七年得到鞏固和延續。

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經歷了數年的整合，終於在回顧年內釋放出回暖的信號。產品平均售價結束了長達六年的持續下跌，自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起多次調升，二零一七年更有望逐步回復至正常水平；汰弱留強使子午輪胎鋼簾線訂單進一步集中於龍頭企業，二零一七年的行業生產格局預期將更加高效。此外，二零一六年七月國家頒佈了超限超載治理力度等相關政策，將加速淘汰老舊不合規格的重型卡車，形成升級換代的長期趨勢，並持續刺激子午輪胎鋼簾線的需求。行業發展從低迷轉向復甦，預料行業增長將得以持續，興達作為業界翹楚會率先受惠。

展望未來，管理層對行業發展正面樂觀。興達將繼續堅持嚴格的生產標準，積極發揮產品質量和生產規模的優勢，以較低之成本實現更高之企業效益。興達將保持自身財務穩健，以靈活應對不斷變化的產品需求及國內外市場狀況，把握每一個契機，實現每一次飛躍。寒冬已逝，暖春將至，在承受了嚴苛的考驗之後，興達更有信心引領行業復甦，推動升級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67歲，自二零零五年四月起擔任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改任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十六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同時為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董事。Faith Maple及興達國際(上海)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則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劉錦蘭先生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一直任職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並自江蘇興達一九九八年成立以來，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他亦為Great Trade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錦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國務院頒發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二等獎。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獲得中國橡膠工業協會授予「中國橡膠工業科學發展帶頭人」的殊榮，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因開發子午線輪胎專用高性能新結構鋼簾線生產技術而獲得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協會頒授科技進步獎一等獎，亦曾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得中華全國總工會授予「全國五一勞動獎章」。劉錦蘭先生是高級工程師，擁有逾2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錦蘭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

劉祥先生，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起，他亦為興達國際(上海)及興達複合線董事。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起劉祥先生擔任江蘇興達的總經理兼董事，負責江蘇興達的整體業務，專責生產事務。劉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底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曾在供應及市場推廣部任職。他亦為In-Plus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劉祥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西安通信學院，獲得計算器科技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劉祥先生畢業於復旦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劉祥先生擁有約2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劉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之子。

執行董事—續

陶進祥先生，54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而自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起亦為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陶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加入江蘇興達的前身公司江蘇興達鋼簾線集團公司，而自一九九八年江蘇興達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江蘇興達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副總經理及董事，全面負責制訂銷售及市場推廣計畫。他亦為Perfect Sino Limited的唯一董事，而該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陶先生曾參加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舉辦的高級行銷職業經理訓練班，並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頒授證書，他擁有逾21年子午輪胎鋼簾線製造業的經驗。

張宇曉先生，47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而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八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起，他亦分別為江蘇興達、興達國際(上海)、興達複合線及山東興達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江蘇興達，自此擔任江蘇興達副總經理，負責會計及財務與國際市場拓展工作。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張先生出任Clemente Capital (Asia) Limited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專案。張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獲得復旦大學理學士學位。張先生有超過16年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業經驗。

非執行董事

鄒小蕙女士，56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非執行董事，。鄒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八月加入中國糧油食品(集團)有限公司(「中糧集團」)，曾出任多個職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財務部主管，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中糧集團總會計師，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擔任副總裁，主要負責中糧集團金融業務。鄒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首都經貿大學，獲得經濟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一分校，獲得經濟學士學位。鄒女士擁有超過31年的金融及財務工作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60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現為凱利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財務顧問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創辦凱利融資有限公司前，顧先生曾任一家主要國際銀行之董事總經理及企業融資部主管，以及曾在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的董事兼行政總裁。顧先生現時亦擔任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友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李寧有限公司、美聯控股有限公司及宏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顧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數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顧先生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萊分校，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為公認會計師。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75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獲委任為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已經生效。Sharp先生亦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董事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主席。Sharp先生現為Global Industrial Consulting(顧問公司)之總裁。彼亦為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商業乘用車輪胎製造商正興車輪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彼於一九六四年加入The Goodyear Tire & Rubber Company，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零年間出任北美輪胎集團總裁。此前，彼曾於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九年間出任全球支持業務部總裁，並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間出任歐洲固特異總裁。Sharp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Sharp先生於一九六三年在俄亥俄州立大學畢業，取得工業工程學理學士學位，並有超過49年輪胎製造業經驗。

許春華女士，73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六五年起，許女士曾於北京橡膠工業研究設計院擔任多個職位，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出任技術研究及開發副主任。於一九九五年，許女士更負責「九五」國家重點科技攻關項目之一的「高速、低滾動阻力子午線輪胎系列產品生產技術開發」項目。許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出任中國橡膠工業協會副主席。許女士分別自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一年起擔任骨架材料專業委員會及橡膠助劑專業委員會主管。許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今擔任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中國尚舜化工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許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逾九年，且彼於另一個公眾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期間展示其能力，故董事會認為彼能夠並將繼續就本公司事宜及之事務作出獨立及專業判斷。許女士就讀於復旦大學化學系高分子課程，於一九六五年畢業，並有超過49年有關橡膠化工的技術研究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公司秘書

鄭錦豪先生，41歲，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公司並成為高級管理人員。鄭先生擁有逾17年財務、會計及核數經驗。於加入集團前，鄭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期間任職於香港的會計師行。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九日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鄭先生於一九九八年香港理工大學畢業，持有會計學文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年報第65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本公司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10.0港仙。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約人民幣13.4分)，本公司股東有權選擇以新股份或全部以現金或部份以新股份及部份收取現金方式以收取該建議之末期股息(「以股代息計劃」)。建議末期股息將給予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以股代息計劃須待(1)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末期股息；(2)聯交所批准根據此項計劃所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3)證券及期貨事務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人員或其指派之任何人士授出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左右，將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以股代息的詳情，連同選舉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左右，向股東寄發新股份或現金(如適合)的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6至14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遵守法律法規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由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開展，而本公司自身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遵守中國及香港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環保政策及表現載於本年報第51至59頁「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章節。

獲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規定各董事應就其履行自身職能任何行動或未能履行職能導致的所有行動、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自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得到彌償。

於年內，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責任險。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召開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處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交回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元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

捐獻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獻。

財務概要

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摘錄自綜合財務報表)載於年報第134頁。該概要並非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及20。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時發售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087,000,000港元，計劃用途如下：

- 約550,000,000港元擬用於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 約70,000,000港元擬用於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 約250,000,000港元擬用於透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 約180,000,000港元擬用於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及
- 餘額約37,000,000港元擬撥作一般營運資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693,000,000港元，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中所述的建議資金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使用資金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所得款項淨額餘額 千港元
擴充生產設施的產能	550,000	550,000	—
安裝生產執行系統(MES)及物流管理系統	70,000	16,391	53,609
通過收購合適業務目標落實海外拓展策略	250,000	—	250,000
成立國際業務發展部門	180,000	89,358	90,642
營運資金	37,000	37,000	—
	<u>1,087,000</u>	<u>692,749</u>	<u>394,251</u>
總計	<u>1,087,000</u>	<u>692,749</u>	<u>394,251</u>

所得款項用途—續

餘額約394,0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本集團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披露應用所得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的配售及補足認購安排所得款項淨額約740,700,000港元亦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為短期存款。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提升由本集團投資的一間共同控制實體的生產設施及撥付營運資金。

股本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分別載於本年報第68及6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9。

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即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扣除保留虧損後的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834,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17,400,000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的股份溢價可作為分派或股息支付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且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須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根據章程細則，保留溢利或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及實繳盈餘的其他儲備可作為股息分派。

借款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以及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主席)

劉祥先生

陶進祥先生

張宇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副主席)

許春華女士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且願意重選連任。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發出的年度確認書，確認彼等具有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報日期，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有獨立身份。

董事的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會續期直至本公司向有關董事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屆滿時將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均無訂立本集團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一年內不可終止的服務合約。

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若干關聯人士交易，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除此處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訂立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複合線」)與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統稱「該等協議」)。根據該等協議，興達複合線有權於180天內收購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權，佔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繳足股本總額24.5%，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9,000元。興達複合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行使權利向賣方購買有關股份及進行此項收購。

由於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山東興達的主要股東，(i)賣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山東興達有關股權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報告

董事所佔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而有關本集團業務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交易、安排或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所佔重大合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重大合約。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概無有關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

管理合約

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概約百分比 (附註5)
劉錦蘭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94,603,000	40.356%
劉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2)	594,603,000	40.356%
陶進祥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3)	594,603,000	40.356%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4)	594,603,000	40.356%
顧福身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William John Sharp	實益擁有人	150,000	0.010%
許春華	實益擁有人	50,000	0.003%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1) 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錦蘭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5,850,000股股份。劉錦蘭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劉錦蘭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Great Trade Limited持有238,348,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錦蘭先生被視為擁有Great Trade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錦蘭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劉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1,800,000股股份。劉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劉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In-Plu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In-Plus Limited持有135,064,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祥先生被視為擁有In-Plus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劉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陶進祥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2,736,000股股份。陶進祥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陶進祥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erfect Sino Limited持有111,229,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陶進祥先生被視為擁有Perfect Sino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陶進祥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張宇曉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張宇曉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800,000股股份。張宇曉先生按照五方協議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包括張宇曉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Power Ai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Power Aim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宇曉先生被視為擁有Power Aim Limited所持有股份的權益。張宇曉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杭友明先生)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5.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3,409,693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共4,963,000股，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續

(2) 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聯法團	相聯法團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佔所持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的概約 百分比
張宇曉	實益擁有人	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 有限公司	743	0.000074%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及本公司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的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因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股份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會報告

不競爭契據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四日，(i)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ii)當時的董事及(iii)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並非控權股東)(合稱「承諾人」)作為承諾人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向本公司(為本身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其中包括)，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亦不會直接或間接擁有、參與或從事任何現時或將會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有競爭的業務，或取得或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詳情載於售股章程「控權股東及主要股東」一節「控權股東訂立的不競爭契據」一段。

本公司已接獲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張宇曉先生、杭友明先生、Great Trade Limited、In-Plus Limited、Perfect Sino Limited、Power Aim Limited及Wise Creative Limited(合稱控權股東)有關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年度聲明書。

董事已確認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且就董事所知，各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年度聲明書，並無發現任何承諾人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記錄，有關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如下：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佔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Great Trad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38,348,000	16.18%
In-Plu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35,064,000	9.17%
Perfect Sino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11,229,000	7.55%
杭友明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法團的權益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須披露一項協議立約方的權益(附註1)	594,603,000	40.36%
E-Star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附註2)	106,649,400	7.24%
COFCO (BVI) No. 88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24%
COFCO (BVI)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24%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2)	106,649,400	7.24%
魯光明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附註3)	83,187,600	5.65%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披露權益的其他人士所擁有的權益一續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一續

附註：

1. 據本公司置存的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杭友明先生以其個人名義持有9,326,000股股份。杭友明先生按照五方協議(定義見售股章程)的條款代表98名擁有人(定義見售股章程)(包括杭友明先生本身)及吳興華先生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Wise Creative Limited持有39,725,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杭友明先生被視為擁有Wise Creative Limited所持股份的權益。杭友明先生亦為五方協議的立約方之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擁有五方協議其他立約方(即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所持股份的權益。
2. COFCO Corporation (前稱為COFCO Limited)擁有COFCO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COFCO (BVI) Limited擁有COFCO (BVI) No.88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COFCO (BVI) No. 88 Limited則擁有E-Star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E-Star Corporation持有106,649,4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COFCO Corporation(前稱為COFCO Limited)、COFCO (BVI) Limited及COFCO (BVI) No. 88 Limited均被視為擁有E-Star Corporation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3. 魯光明先生合法擁有Surfmax Corpora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urfmax Corporation為Surfmax Investments, LLC的成員經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urfmax Investments, LLC持有74,907,600股本公司股份。魯光明先生亦合法擁有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已發行股本約45.48%，而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8,280,000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魯光明先生被視為擁有Surfmax Investments, LLC及Win Wide International Ltd.分別所持有股份的權益。
4. 上文所披露的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3,409,693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及十二月購回本公司之股份共4,963,000股，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註銷。

除上述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擁有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獲悉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置存的登記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以股東回報最大化原則及不損害公司的營運資金與負債比率為指導，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通過聯交所以總代價約人民幣43,900,000元(扣除各項開支後)購回19,048,000股股份。直至本年報日期，有關股份已被撤銷。有關購回的詳情如下：

購回月份	已購回 普通股數目	每股股份購回的價格		所支付的總金額 百萬港元	相當於 人民幣百萬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2,436,000	1.80	1.62	4.3	3.6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72,000	2.12	1.84	9.0	7.7
二零一六年九月	5,117,000	3.08	2.71	15.2	13.1
二零一六年十月	2,060,000	3.20	3.08	6.5	5.7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151,000	3.20	3.00	9.9	8.6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12,000	3.20	3.09	5.7	5.2
總計	<u>19,048,000</u>			<u>50.6</u>	<u>43.9</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人力資源部基於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技能釐定，由執行董事檢討。本公司運營一項股份獎勵計劃，有關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董事的一般薪酬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已告成立，就全體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在釐定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時，將徵詢董事會主席意見。並無個別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一續

在釐定或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時，薪酬委員會應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等因素，及應付基於工作表現等因素釐定薪酬。在審批基於工作表現釐定的薪酬時，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會不時制定的本集團企業目標及宗旨。

所建議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董事袍金、花紅、不定額花紅、實物福利、退休金及補償，以及就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

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相關資料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披露。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3%，而最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84%，而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7%。

各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優先購買權條文，要求本公司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獲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規定。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會提出重新聘請該會計師行擔任本公司核數師的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錦蘭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為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包括提高透明度、問責度及獨立性的水準。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其中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應分開且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全面領導董事會並帶頭確保董事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本公司並無行政總裁一職，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由執行董事之間分配。除主席的職責由其餘執行董事分擔外，本公司已成立行政委員會，負責釐定、批准及監察本集團資源分配的日常管理，亦分擔劉錦蘭先生的職責。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年期獲委任及重選連任。本公司並無訂立特定年期委任非執行董事。因為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並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非執行董事鄒小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未能參加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因為他們必須參加其他會議或正忙於其他業務及承諾。然而鄒女士、顧先生及許女士隨後要求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他們各自匯報有關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表達的意見。因此，董事會認為已確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為了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本公司已經設立了審計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已按守則條文執行企業管治責任。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負責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的長遠策略，並決定未來發展的方向，釐定財務及營運目標，審批重大交易及投資，以及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工作表現。董事會有權決定本集團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中期及全年業績，建議董事的委任或重新委任，審批重大的資本投資及其他重要的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必須為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相關職能，包括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意見；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有關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員工的行為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如適用)的情況及本公司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董事會在其主席的領導下，採取適當努力及措施以確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公司秘書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均遵循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全體董事不僅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而且已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的職位數目及性質，並將任何後續變化及時通知本公司。

董事會現時有八位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鄒小蕙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各董事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5至18頁。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為執行董事劉祥先生的父親。除上述者外，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執行董事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制定及執行業務策略，日常業務決策及整體業務協調工作。劉錦蘭先生及另外三名執行董事劉祥先生、陶進祥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從事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多年，有豐富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成員及職責－續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各種專長，擁有董事會所需的各方面經驗及知識。本公司已獲得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指獨立性，且認為彼等均具獨立身份。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上市規則所要求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的專業資格。

董事名單與其職責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傳及保存。

會議

董事會每年須定期舉行最少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各項重要事宜。下表列出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

	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及 管理發展 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	生產及營運 委員會	投資及 國際發展 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1/1	1/1
劉祥先生	1/1	3/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陶進祥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張宇曉先生	1/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不適用	1/1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0/1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0/1	4/4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1/1	4/4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許春華女士	0/1	4/4	3/3	不適用	1/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會—續

會議—續

本公司管理層須事前提交所有相關的材料以便在會議討論。召開會議的通告須於董事會會議前不少於十四天或不遲於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日期前七個工作日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便彼等作出必要安排親自出席或透過電話參與會議。董事會會議所需的文件及一切相關材料須於會前不少於三天(或其他協議期間)交予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預備會議。

董事會會議處理的事宜均按照相關法例及規定記錄及備存。全體董事均可全面查閱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記錄及文件與本集團的所有其他相關資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記錄須充分詳盡記錄會議所商議事項的細節及達致的決定。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的會議記錄草稿及最終版本須在相關會議後合理時間內分別交予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徵求意見及存案。董事可隨時自行及獨立與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討論。董事為履行職責，亦可由本公司付費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內舉行了一次會議，旨在討論董事會成員及管理層的表現。

委任及重選

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協議，期限屆滿時服務協議失效及終止，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簽署聘書，任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均可隨時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三年任期屆滿後繼續連任，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於二零一六年，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故彼等之進一步續任將須受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3條項下之規定由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另行將予批准之獨立決議案所規限。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條，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顧福身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深知透過參與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之必要。年內，本公司為全體董事安排及提供合適的內部培訓課程，以令其知悉上市規則的修訂、企業管治守則的經修訂守則條文以及其職責及職能。於二零一六年，董事置備並提供的培訓記錄如下：—

	參與內部培訓課程
執行董事	
劉錦蘭先生	是
劉祥先生	是
陶進祥先生	是
張宇曉先生	是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女士	是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顧福身先生	是
William John SHARP先生	是
許春華女士	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包括月度管理賬目及生產計劃在內的財務資料，以令其知悉本公司的月度業績、經營狀況及發展前景。

本公司向全體董事提供由香港公司註冊處頒佈的「董事責任指引」最新版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獲提供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

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彌償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安排適當的董事及主管人員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及主管人員進行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保險的保障及保費每年檢討一次。

董事會委員會

作為實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一部分，董事會成立六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執行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與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之下設立兩個小組委員會，分別為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均有既定的職權及獲得董事會若干授權。為加強獨立性，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均僅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組成，顧福身先生擔任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如下：

- (a) 向董事會推薦外部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撤任，並審批外部核數師的薪金及聘任條款，及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撤任之問題；
- (b) 檢討及監察外部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與是否有效根據適用標準進行核數工作；
- (c) 制定及執行聘任外部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的政策；
- (d)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本公司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的公正性，並且檢討其中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
- (e) 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 (f)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人員履行責任有效執行內部監控制度；
- (g)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h) 審閱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核數師向管理層所提出有關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的任何重大查詢及管理層的意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續

- (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有關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所提出的問題；
- (j) 向董事會呈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的事宜；及
- (k) 審查僱員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發生的任何不正當行為而提出的關注，並確保妥善採取適當跟進措施，以及為僱員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交易的人士制定一套舉報政策及制度，以供提出有關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的關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其中與外部核數師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舉行期間，審核委員會處理以下工作：

- 審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
- 檢討及討論外部核數師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 就外部核數師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核數服務的酬金及聘任條款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定期審查僱員根據舉報制度提出的任何不正當行為，並確保後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及
- 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審核委員會與外部核數師主要商討審核工作的一般範圍，並且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及外部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審核致管理層的建議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其後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改為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是評估所有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工作表現，向董事會建議本集團的企業目標以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建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建議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以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及監察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的運作。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及保留僱員為本集團工作，對彼等取得的表現目標提供嘉獎，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及透過持有其股份使僱員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利益一致的目標。

本公司已採納該模式，薪酬委員會據此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補償款項以及包括就離職或終止聘用而應付之任何補償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William John Sharp先生及顧福身先生組成，William John Sharp先生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的工作概要如下：

- 就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經參考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的薪酬方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財務表現後，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政策作出評估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二零一六年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日再舉行一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

- 考慮二零一六年度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表現與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報酬總額；
- 經參考董事會二零一六年薪酬待遇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財務表現，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 批准、追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補償總額之決定，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於本集團實現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的財務表現目標時，批准向本集團僱員歸屬獲授的股份獎勵。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主要管理人員年薪詳情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人民幣1,000,000元或以下	10
人民幣1,000,001元至人民幣2,000,000元	2
人民幣2,000,001元至人民幣3,000,000元	1
人民幣5,000,001元至人民幣6,000,000元	2
人民幣8,000,001元至人民幣9,000,000元	2
人民幣12,000,001元至人民幣13,000,000元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三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劉錦蘭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顧福身先生及許春華女士，劉錦蘭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委員會—續

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續

提名委員會主要職責及功能如下：—

- (a) 評估提名董事的資格，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人選，並且確保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無參與審批其自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提名；
- (b) 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
- (c) 負責甄選及推薦董事人選，所參考的甄選指引包括適合的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個人品格、誠信及個人技能；
- (d) 就董事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本公司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 (e)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f) 定期審查其自身表現、章程及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曾在舉行的一次會議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提名董事填補董事會空缺。

在業務各個方面上，本公司承諾給予平等機會。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本公司意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所帶來的利益，既可增強董事會表現，亦可提升企業管治。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可以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及措施目標而達致，包括但不限於技能、地區和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質素。在引入多元化觀點時，本公司亦將會根據其本身的商業模式及不時之特別需要作考慮。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該政策，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續

執行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執行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決定、審批及監察本集團資源日常的調配控制。執行委員會由兩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及張宇曉先生，張宇曉先生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執行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生產及營運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生產及營運委員會，屬下有生產小組委員會及營運小組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有關日常生產及營運的策略發展及資源調配，並且提出新措施提交董事會審批。生產及營運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劉祥先生及陶進祥先生，劉錦蘭先生擔任生產及營運委員會主席。生產及營運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成立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要工作及職責是考慮、審批及監察本集團國際市場發展及有關投資的行動與資源調配，並且提議新發展計劃提交董事會審批。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包括劉錦蘭先生、張宇曉先生及陶進祥先生。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主席為張宇曉先生。投資及國際發展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鄭錦豪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十五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鄭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8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回顧年度，鄭先生直接向董事會主席劉錦蘭先生提呈其工作報告。鄭先生亦及時向董事會成員匯報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的修訂，尤其是涉及董事責任及職責的修訂。

憲章文件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無任何修改。本公司最新的合併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上載至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且有關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會議，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有關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一切合理開支均可要求本公司報銷。

股東在股東大會提請建議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提出關於本公司的建議，於股東大會上討論，並依循上文「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一段所述的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書面要求列明的任何事宜。

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的程序

在適用法律法規(包括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改及修訂)及上市規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擔任本公司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為現有董事會增添新董事。本公司股東如欲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可將有關書面通知遞交至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抬頭註明公司秘書收)，或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為方便本公司通知本公司股東有關提案，該書面通知須列明獲推薦參選本公司董事的人士的全名，包括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而須披露的該人士詳細履歷，並由有關股東及該人士簽署以表示其願意參選。該書面通知之最短通知期限為至少七日，呈交有關書面通知之期間由不早於寄發就有關選舉指定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權利—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並可隨時透過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索取本公司的公開資料，公司秘書的聯繫資料如下：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7樓S03室

傳真：852-2120 5207

董事及核數師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監察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中肯反映本集團該年度的狀況。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已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且貫徹運用，亦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外部核數師有關其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0至64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向外部核數師支付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1,739,000元及非審核服務費用約人民幣340,000元。年內外部核數師提供的非審核服務為對本集團的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

為方便有效地實施風險控制，董事會設計、批准了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控制四個方面。根據所採用的政策，董事會委派審核委員會持續評估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制度(至少每年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高效性及充分性。評估結果將提交董事會討論及審核。

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評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結果顯示，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無重大缺點，且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屬有效及充足。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董事會明白須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且致力不斷發展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以保障資產不被未經授權使用，確保存有恰當的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同時加強風險管理並且遵守適用的法規。本集團已實行一套內部監控程序及政策，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財務報告可靠。內部監控制度目的在於確保財務及營運工作、規章監守、資產管理及風險管理工作落實到位及有效。為有效地監察內部監控制度，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定期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合理確保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有效、正確、充分及完整。

除內部審核部門外，本集團亦聘用一間獨立專業公司協助定期評估及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確保有充分的資源及適當資歷及經驗的人員參與內部控制制度審核。董事會會繼續檢討內部監控制度，亦會採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以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及股東、客戶及僱員利益。

用於識別、評估和管理重大風險的過程

風險評估程序的第一步是運營單位負責人員應負責從不同風險類別的角度確定及識別與運營單元有關的風險事件。此後，所識別的風險參照有關風險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及發生的可能性進行排序並歸類到不同的風險等級。所識別的具有不同風險等級的風險記錄於風險登記冊內。各運營單位負責設計具有詳細行動步驟及明確的實施時間的明確風險監控計劃，並最終提交董事會審批。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特點

設立風險登記冊是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主要特點。風險登記冊乃用於記錄所識別的風險以供管理層跟蹤及評估該等風險。運營單位負責人員不斷定期更新風險登記冊及風險監控計劃，確保本集團能夠有效處理其所面臨的所有重要風險。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會訂立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確保所識別的風險能得到有效解決。

本集團採用持續風險評估法識別及評估影響其目標實現的主要內在風險。風險等級的評估是指發生風險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可分為五類，包括：罕見(1)、不可能(2)、可能(3)、極有可能(4)及幾乎肯定(5)。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可分為五類，包括：微不足道(1)、較小(2)、中度(3)、主要(4)及災難性(5)。根據風險發生的不同程度的可能性及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本集團將決定對已識別風險監控所需的關注程度及花費精力。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續

風險處理的方法

所有業務單位都有義務設計風險監控計劃，並根據風險識別和評估的優先順序採取避免／減輕／轉移風險的措施。董事會明白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是為了管理而非消除未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報及虧損。

審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解決內部控制缺陷的過程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條，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企業風險評估及內部控制制度審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風險評估及控制制度的四個方面，包括戰略、財務、業務及合規性。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領域內未發現重大及重要缺點及缺陷，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此感到滿意。董事會認為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均得到保證。

處理及傳播內部信息之程序及內部控制

本公司設立內部信息披露的政策和程序以處理和傳播內部信息。內部信息的披露政策及程序為下列各項提供指引：

1. 主管人員義務；
2. 在完全披露給公眾之前，保留內部信息的保密性；
3. 處理媒體投機、市場謠言及分析師報告；
4. 禁止披露的情況；
5. 向公眾披露內部信息；及
6. 與媒體及投資者溝通。

本公司主管人員應不時採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以確保有適當的保障措施，以防違反披露要求。主管人員須告知執行委員會任何可能的內部信息，而執行委員會將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知會董事會，在獨立法律顧問提供法律意見的幫助下，決定應採取的適當的應急措施。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用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取得董事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一套就有關可能會擁有未公開內部資料的僱員買賣證券程序，其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與股東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重視與投資者及股東關係，且優先與投資者及股東溝通。本公司盡早公佈中期及年度業績，及時向股東更新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此外，本公司已指定財務總監及投資部經理作為本公司的發言人，負責會見財務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

除公開讓全體股東及傳媒人員參與的股東週年大會外，本公司亦舉行分析員簡報會及記者會，透過多種途徑維持股東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溝通。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舉行了多次一對一會議，並邀請多位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到訪本公司，透過公開披露資料協助彼等更好了解本集團以及全球子午輪胎鋼簾線行業的發展。投資者的評論及建議已反饋給管理層，以便其及時作出答覆。為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本公司未來將會專注舉辦非交易路演、公司到訪及會見投資者以加強與投資者的溝通及互動。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日，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的情況下，各委員會至少有一名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提出的任何問題。該日，外部核數師亦出席以回答股東提出的有關核數行為、核數師報告編製和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的任何問題。

為促進與包括投資者及股東在內的公眾人士有效溝通，本公司亦建立網站以全面披露資料，包括公司匯報、新聞稿、公佈、通函及年度與中期報告。該網站的網址為<http://www.irasia.com/listco/hk/xingda/index.htm>。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興達憑藉集團先進的生產技術、強大的研發能力及嚴謹的品質監控，成功於中國奠定鞏固的業務基礎，成為領先的子午輪胎鋼簾線生產商。興達不斷追求業務進步，亦一貫重視環境保護與社會責任，務求減少排放，善用資源，並在保障股東權益的同時回饋社會。

興達的成功有賴一眾員工的共同努力，因此本集團制定了若干政策保障員工權益、確保工作環境安全，以及為員工提供培訓及晉升機會。興達相信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培訓機會可提升員工表現，使興達的技術和業務更上層樓。

節能環保

減少排放

本集團主要由子公司江蘇興達從事生產，另外山東興達亦負責部分生產。生產過程中的主要排放物及相關治理措施如下：

廢水

pH：酸鹼中和
COD：破乳+物化沉澱+生化降解
Cu：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Zn：酸鹼中和+絮凝沉澱
P：酸鹼中和+絮凝沉澱+生化降解
石油類：物化沉澱+生化降解

廢氣

氯化氫：鹼液噴淋吸收

廢料

污泥：污水處理污泥減量化和委託
資質單位處置
生活垃圾：委託環衛部門處置

本集團已制定減排政策並遵守有關減排的相關法規。廢水方面，我們致力改善生產車間的技術，從源頭減少廢水排放量，並於污水處理站實施循環再利用。此外，本集團新建兩個污水處理站，廢水分質處理後均符合排放標準，進一步將江蘇興達的廢水排放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384,655立方米減少至1,300,000立方米。山東興達的廢水排放量則為27,000立方米。

節能環保—續

減少排放—續

生產過程中江蘇興達主要產生的廢氣為氯化氫氣體。由於我們已使用多台鹼液吸收塔串聯處理降低廢氣排放濃度，減少氯化氫氣體的排放總量，氯化氫氣體排放量由二零一五年的2.35噸減至2.24噸，排放濃度約12毫克／立方米。至於山東興達的廢氣排放亦符合標準，而且並無錄得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生產過程產生的污泥(酸洗污泥、電鍍污泥、表面處理污泥、含鐵廢鹽酸)為有害廢料，全部委託有資質單位妥善處理，排放量減至零。二零一六年江蘇興達污泥實際產生量為10,578噸，由於污水處理站技術得到優化，每單位簾線排放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7.19公斤／噸減至16.48公斤／噸。

江蘇興達所排放的無害固體廢料為基本生活垃圾，全部委託戴南鎮環衛站處置，未對環境造成影響。

資源運用

近年本集團在能效方面不斷改善，主要數據如下：

年度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單位產品能耗(tce/t)	0.82	0.76	0.71	0.67	0.62	0.61	0.58
單位產值能耗(tce／萬元)	0.42	0.38	0.41	0.47	0.47	0.53	0.54

本集團以提升節能效益為目標，已淘汰高污染、高能耗、生產效率低的生產設備和技術。江蘇興達在改善環境方面成效顯著，屢獲環保殊榮，包括「江蘇省節能先進單位」、「省能源計量示範單位」、「江蘇省節能先進集體」、「江蘇省節能先進企業」、「中國能效之星四星級企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江蘇省節約能源條例》、《山東省節約能源條例》等法律法規，每月定期在網上填報能源耗用報表(國家統計局)、能效監測報表和能源利用狀況報告，定期接受上級節能監察部門對公司作出相關監察。本集團從未有違規情況出現。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節能環保—續

資源運用—續

本集團在生產營運過程中不斷追求資源的高效利用，二零一六年通過不斷優化技術，除了減少生產過程中各過程產品的留底線長度，降低原材料的損耗外，亦優化廠房佈局，合理規劃設備佈置和操作流程，減少等待過程中產生的能源和資源浪費。此外，通過改用高能效的LED工業照明和高效節能電機、變壓器等，亦成功減低能源消耗。

本集團從管理和技術兩方面開展節能工作，例如通過技術改進，不斷推進各規格鍍銅絲採用直拉技術，省去中間熱處理工序；投用新式XD系列機床，與原有DTA系列機床相比，電力耗用降低約三分之一；將車間105W螢光節能燈逐步更換為60W高效LED節能燈，二零一六年共更新2,364盞，預計來年可節約用電383,000度；嘗試採用高效永磁同步電機替換現時的電機，預計會獲得4%-6%的節能效果。我們同時嘗試採用高效離心空壓機進行集中聯網供氣，已建成一個區域供氣站，待驗證效果後進行推廣。

通過各項節能措施，二零一六年度江蘇興達主要產品鋼簾線的單位產品能耗較二零一五年下降4.29%，單位產品耗用電力較二零一五年下降3.53%。二零一六年江蘇興達共耗用電力1,041,671,840千瓦時、天然氣32,036,501立方米、柴油314噸，煤炭217,599噸。折合標準煤306,491噸(當量值)，平均每噸產品耗用標準煤約0.5噸。此外，山東興達二零一六年的用電量為92,138,600千瓦時，年內將2,200盞105W螢光節能燈更換為LED40W節能燈，全年可節省電力616,000千瓦時，折合標準煤203.2噸。

江蘇興達全年工業用水量10,828,533噸，平均每噸產品用水量約為17噸。興達致力推行節水措施，循環回收工業水約91%，而經處理過後達標的污水，回用率約70%。山東興達亦採用粗連拉水洗強磁吸附循環再利用污水，每年可節約用水5,000噸。山東興達二零一六年度廢水總排量為20,000立方米，均獲妥善處理，經公司污水站處理達標後再排放至當地政府污水處理站作進一步處理，嚴格確保水質符合國家標準。

江蘇興達的包裝物料方面，工字輪全年使用24,000,000隻，木託盤全年使用270,000隻，隔板全年使用1,920,000張，塑料托盤183,000隻，紙箱全年528,000套。本集團已採取相關措施減少包裝物料，所有工字輪包裝材料一律會循環使用，無損的會直接投用，破損而可以修復的則於整修合格後再投用，利用率達到85%。

節能環保一續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業務並不會對環境和自然資源構成重大影響，但各部門並不會因此鬆懈，致力在各方面保護環境及慎用天然資源，促進業務的可持續發展。我們於各廠房清淨下水溝道安裝PH在線監控設備，設「清下水應急池」，確保異常廢水回收至污水站處理。另外，各廠排口安裝電動閘板，確保異常廢水不外泄。廢氣方面，我們已採用多塔串聯處理，安裝氯化氫在線監控系統，實現超低排放。固體廢棄物一律進行分類收集、貯存，一般固體廢棄物則會外售，危險廢物交由有資質的單位處置，生活垃圾則委託環衛部門處置。為減低對附近環境的影響，車間牆壁亦設置隔吸音材料、車間門設置擋聲簾等，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噪音污染。

僱員政策

基本資料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興達共有職員6,770人，二零一六年的每月平均離職率為2.05%。當前員工按職務類別及年齡分類的基本情況如下：

按職務類別分類

中、高層管理人員		技術及基層管理人員		輔助及操作人員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67	2.47%	422	6.23%	6,181	91.30%

按年齡分類

20歲以下		20-35歲		35-50歲		50歲或以上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34	0.50%	4,006	59.17%	2,573	38.01%	157	2.32%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政策—續

員工權益

本集團已制定保障僱員權益的相關政策，並已遵守國家及地方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制定公平公開的招聘機制，確保僱員獲得合理報酬及理想的晉升機會。所有職位的招聘都會設內部和外部招聘，公開發佈招聘信息，並由人力資源中心統一簡歷篩選、初次面試、筆試，筆試合格符合基本錄用條件者，將推薦給職位所屬部門。

興達工會設有女職工保護委員會，並簽定《女職工權益保護專項集體協議》，公司各級監督、調解機構均有女職工代表參加，男女職工的薪酬根據各職位的等級標準、技能、年資、出勤、月度績效等因素計算。本集團禁止性別歧視，同時特設《女職工特殊利益保護條款》來保障女職工的特殊需要。

職業安全

興達制定了《職業病防治管理制度》、《職業安全健康教育管理制度》、《防塵防毒設施管理制度等制度》、《職業健康安全監測和測量管理程序》，另外還直接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法律法規和其他要求。公司通過機械製造安全標準化(三級)標準的驗收，並取得安全標準化證書，同時取得GB/T28001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法規，除開展相關的法律法規知識宣傳教育外，並針對工作現場存在的有害物質收集相關的防護知識，對員工進行培訓。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安全，致力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在具有有害氣體和粉塵的工作場所增設有害氣體集氣裝置和通風設施等，並在有噪音的地方增設減震、防噪措施。本集團亦會為員工提供相應的工作防護用品，並督促員工正確佩戴。除此，我們亦定期組織有機會接觸危險物質的員工接受健康檢查，並在工場張貼安全警示標識、公告欄等提醒員工注意和做好防護。

避免意外須由培訓做起，因此我們按計劃分別對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生產管理人員、特殊工作人員、班組長和其他員工進行培訓和按要求考核，並取得企業主要負責人安全資格證書、安全生產管理人員資格證書、特殊工作人員操作證等國家法律法規要求取得的證書，其他員工必須經安全培訓合格後方可工作。二零一六年，本集團無發生重大安全傷亡事故。

僱員政策一續

發展、培訓及考評

本集團按照國家及地方的相關法律法規制定員工發展及培訓的相關政策，有《人力資源中心培訓管理手冊》、《興達公司員工培訓管理制度》、《內部講師管理制度》等。

本集團已建有完善的績效考評體系，每年根據公司經營目標按四方面(財務、客戶關係、內部營運和學習發展)進行考評，另外再由部門負責人對部門目標進行逐級考評。每月考核後，上級主管將與該員工進行溝通，探討改善方案，並制定持續改進計劃。

此外，本集團於每年十月初向各部門、分廠進行培訓需求調查，並結合公司戰略、員工職位要求和職業發展進行統籌規劃，制定公司年度培訓計劃。我們於二零一六年共組織管理類、研發類、技術類、質量類、體系類和安全類等培訓1,410項。

二零一六年度，江蘇興達各部門和分廠組織了各職級人員的培訓。總參加入次達71,500，培訓總時數為167,600小時，人均培訓2.34小時。除內部培訓外，興達亦提供資助讓僱員在外進修。二零一六年興達學院邀請管理諮詢公司老師為員工進行培訓，同時派員外出培訓，包括《大客戶營銷及賬款管理》、《CQI-9熱處理培訓》、《研發製造部門的高級FMEA的應用》等23項培訓項目。

勞工準則

本集團設有防止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政策，明確規定所有員工必須年滿18歲，招聘和入職時均會嚴格核實其有效身份證證件，在職期間亦會不定期核對受僱人之身份證明文件。員工加班則遵循自願原則，並須填寫加班申請，逐級申報通過後方可加班。

另外，我們不定期檢查各分廠是否有向員工收取費用、實物、證件等作為抵押，員工是否被強迫工作、或是否出現欺騙手段、毆打、搜身、恐嚇、侮辱等不正當行為。除以上措施外，我們還通過「民主生活會」，由員工自主反映是否有強制勞工的情況。

如發現童工，有關部門會立即停止其工作，並送醫院進行身體檢查，保證其健康未受工作影響，我們同時會派員將童工護送回家予其監護人。為保障其接受義務教育的權利，本集團將跟進其教育情況，並根據家庭經濟狀況，適當提供經濟援助。如發現強制勞工，有關部門會立即中止強制行為，並於本集團內部展開全面嚴查，加以杜絕，且在事後進行宣傳，讓所有員工瞭解遇到類似事件的處理方法。我們並對強制勞工的部門及負責人進行嚴肅處理，給予受害職工心理輔導及經濟補償。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營運慣例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大部分主要供應商均位於江蘇省，一般先由相關部門鎖定業內具有信譽的供應商，然後以比價及磋商方式挑選。本集團的審計部亦會對供應商名單及採購價格作出檢查及監察，按行之有效的流程審批，防止舞弊。為防止供應鏈對環境及社會帶來影響，本集團編製了《環境管理手冊》，並按其中的「相關方環境影響管理程序」管理供應鏈。此外，興達會就環境方針與供應商作出溝通，並於有需要時與供應商簽訂環保技術與安全協議，務求減低對環境所作出的影響。倘發現風險，會按照《環境管理手冊》中的「應急準備和響應」規定即時處理。

產品責任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已制定產品責任政策，確保產品質量可靠，並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產品責任法》等國家的相關法律法規，同時通過了ISO14001環境體系認證。

保障產品質量方面，本集團於《產品防護管理規定》明確就產品從原材料到生產成品出廠前的運輸和儲存作出防護規定。監控宣傳及標籤規範方面，我們制定了《區域標識管理規定》、《產品標識管理規定》、《鋼簾線用戶發貨標準》等，對公司產品的標識作出了統一規範管理。知識產權方面，本集團成立了「智慧財產權部」，負責公司內部和外部的知識產權管理，保障本集團和相關方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正當合法利益，並制定《資訊管理制度》、《員工保密規定》、《智慧財產權管理辦法》、《顧客財產控制程式》，確保客戶資料及隱私安全。倘以上範疇發生任何問題，本集團會根據《糾正和預防措施》的明確規定立即解決問題。於二零一六年，本集團並無已售或已運送產品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

反貪腐

本集團設有主動申報利益機制，如果員工發現有任何貪腐情況，可以直接向審計委員會成員舉報。

本集團一切生產經營活動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章。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本集團及僱員均未有觸犯《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而被追究刑事責任。

營運慣例－續

反貪腐－續

興達在加強「黨風廉政建設、營造風清氣正」經營氛圍方面作出很大努力，例如制定三個「嚴禁」規定，即嚴禁收送禮金、紅包、購物卡、有價證券；嚴禁索要、收受與行使職權相關的禮品；嚴禁借節日之機，送禮和應酬等疏通關係。制定這些措施之目的是要規範集團所有員工的品行，弘揚高尚品德，為企業發展營造良好氛圍。

興達設有獨立審核部門，以防止員工進行賄賂、勒索、欺詐等違法活動。本集團鼓勵員工直接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貪腐情況，並透過宣傳部向員工灌輸反貪腐意識。年內，本集團並無接獲任何有關違規及貪腐情況的舉報。

回饋社會

優先聘用當地人員

本集團著重業務所在地的整體發展，因此優先聘用當地人員來提升該地區就業率。興達和政府部門及勞動保障服務部門長期合作，建立了完善推薦機制，當地員工均獲優先考慮受聘。

社會公益活動

本集團認為，支持公益事業是企業應履行的職責和義務，同時也能為企業創造良好的可持續發展環境。為此，本集團積極參與扶貧、建立文明生態村、環境治理、捐血及抗災捐款等活動。

二零零八年七月，江蘇興達出資人民幣4,000,000元成立「江蘇興達愛心基金會」，並在省民政廳登記註冊。近年興達愛心基金先後動用人民幣逾1,000,000元幫助兩名患白血病的僱員兒子治病，並扶持社會多名貧困人士，解決他們的燃眉之急。興達愛心基金會近年共資助社會有需要人士300多人，奉獻人民幣4,000,000元。江蘇興達被中國公益事業聯合會、中國愛心工程委員會聯合授予「中國關愛民生公益模範集體」稱號，公益事業得到社會認可。本集團一直堅持資助社會貧困人士，旗下工會及江蘇興達愛心基金會組織訪貧問苦的活動，為貧困人員送出暖意，並於二零一六年資助49名社會貧困人員共人民幣87,500元。

二零一六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回饋社會—續

志願工作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更激勵員工參與義工活動，同為社會出力，還特別制定《志願者活動制度》，讓義工活動有章可循，共同實現規範管理。每年，本集團組織人員到周邊敬老院進行探訪活動，向長者傳遞關心。此外，公益表現傑出的員工可獲頒榮譽證書，以示嘉許，同時表彰良好公民意識，發展工會和職工文化。

企業是公民的集合體，支持公益事業是企業應履行的職責和義務，同時也能為企業創造良好的發展環境。展望將來，興達將一如既往，繼續履行社會責任，支持公益事業。

Deloitte.

德勤

致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65至133頁興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的道德規範將在我們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部分的審計責任中進一步說明。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行為準則(「準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按照準則履行了其他的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準。

主要審計事項

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主要審計事項為我們審核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我們在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達致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主要審計事項 – 續

主要審計事項

應收貿易賬款之可回收性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有重大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且 貴集團尚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其可回收性對綜合財務報表重要，故吾等認為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為主要審計事項。貿易應收款項估值涉及有關可收回性的重大判斷及管理層估計，其與貿易應收款項狀況並未準確匯報的風險有關。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196,259,000元，其中人民幣207,933,000元已逾期，乃由於 貴集團尚未就減值虧損進行撥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及評估各報告期末的各單獨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主要審計事項

吾等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可回收性作出之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估計呆賬撥備之方式；
- 按樣本法檢測源文件內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之準確性；
- 評估管理層就應收個別債務人(具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重大結餘)款項之可回收性進行之評估；
- 按樣本法檢測源文件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
 - 對於具有少量後續結算或／及並無任何後續結算事宜的個別債務人而言，分析 貴集團與彼等的業務關係及其付款記錄。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的所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的是獲取綜合財務報表作為一個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合理保證，並出具一份包含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按照約定的條件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並無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或接受負債。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依據香港審計準則，作為我們審計的一部分，我們在整個審計過程中進行職業判斷並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所使用的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董事所披露的相關內容。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修改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為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我們與管治層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發現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我們還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主要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胡忠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8	5,469,176	4,736,889
銷售成本		(4,273,864)	(3,886,725)
毛利		1,195,312	850,164
其他收入	9	36,170	22,453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1,644
政府津貼	10 & 29	31,333	29,977
分銷與銷售開支		(443,532)	(376,432)
行政開支		(303,896)	(280,90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1	(26,285)	(49,82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6	–	(11)
融資成本	12	(21,481)	(34,235)
除稅前溢利		467,621	292,831
所得稅開支	13	(72,899)	(53,10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14	394,722	239,722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7,792	173,754
非控股權益		116,930	65,968
		394,722	239,722
每股盈利	17		
基本(人民幣分)		18.75	11.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3,804,440	3,984,404
預付租賃款項	19	275,192	282,157
投資物業	20	140,190	136,690
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25	900,000	–
遞延稅項資產	21	13,813	16,583
預付款項	22	19,713	4,000
		5,153,348	4,423,834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19	6,965	6,965
存貨	23	559,004	395,81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	24	2,260,590	1,933,267
應收票據	24	2,343,315	1,973,563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69,500	17,5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480,170	733,347
		5,719,544	5,060,452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2,379,496	1,718,818
應付票據	26	260,000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27	3,081	157
稅項負債		42,537	32,051
借貸—一年內到期	28	922,794	514,953
政府津貼	29	7,000	15,500
		3,614,908	2,281,479
流動資產淨額		2,104,636	2,778,97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257,984	7,202,80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	9,409	39,609
資產淨額		7,248,575	7,163,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	146,365	148,014
股份溢價及其他儲備		5,081,935	4,976,0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28,300	5,124,030
非控股權益		2,020,275	2,039,168
權益總額		7,248,575	7,163,198

第65至133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劉錦蘭
董事

張宇曉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注資儲備	法定公積金	投資重估 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保留溢利	根據股份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251	783,700	283,352	(130,150)	598,818	39,367	2,810	3,464,744	(32,428)	20,276	5,180,740	1,783,940	6,964,68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173,754	-	-	173,754	65,968	239,722
轉撥	-	-	-	-	35,158	-	-	(35,158)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54,862)	-	-	-	-	-	-	-	-	(154,862)	-	(154,862)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股份	-	-	-	-	-	-	-	-	9,494	(9,494)	-	-	-
購回普通股	(2,237)	(40,114)	-	-	-	-	2,237	(2,237)	-	-	(42,351)	-	(42,351)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6,116	6,116	-	6,11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解除投資 重估儲備	-	-	-	-	-	(39,367)	-	-	-	-	(39,367)	(17,243)	(56,610)
確認一間之前為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非控制權益(附註36)	-	-	-	-	-	-	-	-	-	-	-	247,503	247,5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4	588,724	283,352	(130,150)	633,976	-	5,047	3,601,103	(22,934)	16,898	5,124,030	2,039,168	7,163,1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	277,792	-	-	277,792	116,930	394,722
轉撥	-	-	-	-	32,371	-	-	(32,371)	-	-	-	-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24,619)	-	-	-	-	-	-	-	-	(124,619)	-	(124,619)
確認為向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 分派的股息	-	-	-	-	-	-	-	-	-	-	-	(41,000)	(41,000)
購回普通股(附註30)	(1,649)	(42,283)	-	-	-	-	1,649	(1,649)	-	-	(43,932)	-	(43,932)
確認為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	-	6,596	6,596	-	6,596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股份	-	-	-	-	-	-	-	-	(13,341)	-	(13,341)	-	(13,341)
非控股權益注資(附註37)	-	-	-	-	-	-	-	-	-	-	-	24,500	24,500
收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附註37)	-	-	1,774	-	-	-	-	-	-	-	1,774	(119,323)	(117,54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365	421,822	285,126	(130,150)	666,347	-	6,696	3,844,875	(36,275)	23,494	5,228,300	2,020,275	7,248,575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 (a) 特別儲備指(i)本公司所收購的Faith Maple International Ltd. (「Faith Maple」)已繳股本與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的股本面值的差額；(ii)於收購當日Faith Maple所支付代價與於江蘇興達鋼簾線股份有限公司(「江蘇興達」)股權賬面淨值的差額；(iii)於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額外的24.5%權益賬面值與就收購權益所支付的代價的公平值的差額。
- (b) 注資儲備指就收購江蘇興達股權而視作向股東作出的分派及收取來自股東的注資。
- (c) 根據附屬公司江蘇興達、江蘇興達特種金屬複合線有限公司(「興達特種線」)、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有限公司(「興達國際(上海)」)、上海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上海興達」)及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山東興達」)的組織章程細則，該等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註冊資本50%為止。附屬公司必須將溢利轉撥至該公積金後，方可向股東派付股息。法定公積金可用作抵銷以往年度的虧損、擴展現有業務或轉換為附屬公司的額外資本。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467,621	292,831
調整：			
折舊及攤銷		522,420	482,910
利息收入		(17,167)	(5,81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20	(3,500)	(6,45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36	–	1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36	–	(6,8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228	1,581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收益		–	(131,644)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126	71,005
撤銷應收賬款		3,695	2,912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轉撥減值虧損		(17,644)	(27,454)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96	6,116
融資成本		21,481	34,2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04,856	713,422
存貨(增加)減少		(163,194)	168,050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09,339)	65,496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69,752)	519,524
預付款項減少		3,000	3,000
應付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633,327	(480,285)
應付票據增加		260,000	–
已收政府津貼(減少)增加		(8,500)	5,500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924	(4,100)
就股份獎勵計劃購買普通股		(13,341)	–
經營所得現金		1,039,981	990,607
已付所得稅		(89,843)	(81,23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50,138	909,3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存入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900,000)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23,202)	(417,610)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92,000)	(71,500)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		(18,713)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0	62,000
已收利息		5,006	5,8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331	1,373
購買土地使用權		–	(41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266,04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	72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36	–	15,97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85,578)	(137,601)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591,723)	(911,352)
已付股息		(124,619)	(154,862)
附屬公司額外非控股權益收購		(117,549)	–
購回普通股款項		(43,932)	(42,351)
已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41,000)	(41,000)
已付利息		(22,978)	(30,380)
新增銀行借款		995,664	610,615
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注資		24,500	–
其他籌集借貸		3,9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2,263	(569,33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增加淨額		(253,177)	202,43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33,347	530,91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480,170	733,347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興化市。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及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遞延賬戶監管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合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豁免

於本年度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的應用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標準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之新規定。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

- 所有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以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商業模式持有，以及擁有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投資，一般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持有，以及具有於指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的訂約條款之債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一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只有股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就計量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之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相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將各報告日期的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及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現有的三種對沖會計處理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交易類型引入更大彈性，具體擴闊合資格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型及有資格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份類型。此外，效能試驗已進行修訂，並被「經濟關係」原則所取代。也不再需要回溯性評估對沖有效性。亦引入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改進披露規定。

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二零一五年五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等現有收益確認指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為說明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確認的收益，金額應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收益確認的五步驟方針：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
- 第五步：於(或在)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或在)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規範的指引，以處理具體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詳盡披露。

在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向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發佈了關於確定履約義務，委託代理考慮因素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導的澄清。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更多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不會對於各自報告期間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其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的少數例外情況外，經營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撤銷，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初步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按於該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初步計量。其後，租賃負債調整為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其中包括)租賃修訂的影響。就現金流量的分類而言，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入賬列作與自用租賃土地及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有關的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入賬列作經營現金流量。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租賃負債有關的租賃付款將分配為入賬列作融資現金流量的本金及利息部分。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確認融資租賃安排項下的資產及相關融資租賃負債，並預付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土地的租賃付款。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令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該等資產的分類視乎本集團獨立以使用權資產入賬或以彼等擁有的相應相關資產於同一行項目中入賬。

就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的規定。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附註32所載，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792,000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第16號時其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有所變動。然而，基於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承擔的分析，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修訂本訂明以下各項：

1. 預計以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公平值時，歸屬及非歸屬條件的會計處理應遵循與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相同的方法。
2. 倘稅務法律或法規要求實體保留相當於僱員納稅義務的貨幣價值的指定數量權益工具，以滿足僱員的納稅義務，然後匯至稅務機關，即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擁有「淨結算功能」，該安排應分類為全部以股權結算，惟應分類為以股權結算且無淨結算功能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除外。
3. 令交易由現金結算變更為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變動如下：
 - (i) 原有負債終止確認；
 - (ii) 就於直至修訂日期終止的服務而言，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於修訂日期以權益工具的公平值確認；及
 - (iii) 於修訂日期的負債的賬面值與以權益確認的款項之間的任何差額應立即於損益中確認。

本公司董事預計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該等修訂或會致使更多的披露，然而，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產生該等交易的未來期間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除上文所述者，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法編撰，惟若干以公平值計量的物業及金融工具除外，詳情於下文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交換貨品所給予的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價格，而不論可否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該價格。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資產或負債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評估之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以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承擔或享有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被投資方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有權控制被投資方。在評估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是否足以賦予其權力時，本集團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相對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所持投票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數量；
- 本集團、其他投票權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之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之權利；及
- 需要作出決定時，本集團目前能夠或不能指揮相關活動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包括於過往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

本集團對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的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等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的權益的相關組成部分(包括儲備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的變動。經調整重新歸屬相關權益組成部分後的非控股權益的款項與所付或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兩者之間的差額，均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盈虧於損益內確認，並按：(i)已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差額計算。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有關該附屬公司的款項，將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規定/許可條文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其後入賬時被列作初步確認的公平值，或(如適用)於初步確認時於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投資成本。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之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通常於產生時確認於損益中。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其公平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資產分別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或本集團訂立以股份支付安排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支付安排有關的負債或股本工具，於收購日期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款項」計量(見下文會計政策)；及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項準則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商譽是以所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減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值後，所超出之差額計值。倘經過重估後，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高於轉撥之代價、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中所佔金額及收購方以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計量。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賬中確認。倘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則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從該等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如此處理方法合適)。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扣除估計客戶回報、折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標準時，本集團將確認收入，詳情如下。

來自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考未償還本金額以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預計有效期內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3. 重大會計政策一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文所述之在建中物業以外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為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為行政用途而持作使用的樓宇)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積後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正在興建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及合資格資產所涉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已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該等資產於可作其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之基準計提折舊。

就資產項目(在建中物業除外)確認的折舊乃以有關成本減去其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作出。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出售或預計繼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則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會被終止確認。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用作未來業主自用之發展中樓宇

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樓宇在其可供使用(即樓宇處於適當的地點及狀況而能夠按管理層擬定的方式經營)時開始折舊。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全部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之物業權益已作分類並入賬記作投資物業並以公平值模式測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盈虧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後或於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不會有未來經濟利益時解除確認。解除確認物業產生的任何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物業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有關資產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若於租期內轉讓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則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而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年期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涉的最初直接成本加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在經營租賃下持有的土地的成本，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本集團需要考慮各部分擁有權之風險與報酬是否全部轉移至本集團並把每個部分劃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倘若土地及樓宇部分均明確屬於經營租賃，則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應付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在租約開始時，按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應公平值的比例在土地及樓宇部分中作出分配。

租賃款項能作可靠分配時，於租賃土地的權益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預付租賃款項」入賬為經營租賃，並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惟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根據公平值模式入賬者除外。在租賃款項不能在土地及樓宇之間作可靠分配時，整份租賃一般分類為融資租賃。

外幣

在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外幣)以外之貨幣結算的交易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換算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賬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和貨幣項目重新轉換產生的匯兌差額，均在期間於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由於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花費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加至該等資產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款在未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暫時投資所得投資收入，會從合資格撥作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於能夠合理確定本集團將遵守政府津貼的附帶條件並會獲取補助時才會予以確認。

政府津貼在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有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獲得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作為相關資產賬面值剔除部分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並於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內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資助(並無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之政府津貼，乃於其成為可收取之期間於損益賬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對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及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在僱員因提供服務而確認該等供款時列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支出為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採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使用之相應稅基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扣除可利用暫時差額時確認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倘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情況下除外)一項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暫時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負債就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及該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有關該投資及權益可扣除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以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會一直扣減至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預期適用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影響。

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而言，除非假設被駁回，否則，有關物業的賬面值乃假設透過出售予以全數收回。當投資物業可予折舊及於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出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時，有關假設會被駁回。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時，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倘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方法而產生即期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會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方法內。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在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下列各項均獲證實時，方會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有技術可行性；
- 有意完成以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如何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
- 有充足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無形資產的開發以及使用或出售；及
- 有能力可靠計量無形資產開發應佔開支。

就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無形資產達至上列確認條件當日產生的開支。倘並無可確認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則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在損益扣除。

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根據個別購入的無形資產所按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報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利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乃指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所需的估計成本及估計所需銷售成本計算。

金融工具

當一間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如適用)。購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債務工具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將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交易成本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無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放時三個月以上到期的銀行定期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有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屬已減值。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延遲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被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財務資產類別，其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超逾90至120天平均信貸期的數目增加，以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的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間的差額計量。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除，惟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而減少。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應收賬款或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具體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是證明實體資產在扣除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合約。集團發行的股本工具以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已直接於權益確認及扣除。概無就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溢利或虧損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是一種在相關期間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準確折現預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缺少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以攤銷後成本計值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以及應付關連方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採用實際利息法計量。

解除確認

僅當本集團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向另一實體轉移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以控制已轉移資產，本集團將確認該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抵押借款。

於全面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該資產之責任已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本集團方會解除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在損益內確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

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參考獎勵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在歸屬期間以直線法列作開支，並於權益作相應增加(獎勵股份報酬儲備)。

倘受託人在公開市場認購本公司股份，則已付代價(包括任何直接應佔增量成本)呈列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並自總權益中扣除。並無就本公司本身股份之交易確認任何盈虧。

倘歸屬時受託人向承授人轉讓本公司股份，則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成本撥自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因此，已歸屬出讓股份的相關開支撥自獎勵股份報酬儲備。該轉讓所產生差額扣自／計入保留溢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資產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到可識別合理及貫徹分配基準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資產的賬面值不得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較高者。減值虧損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但所上調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已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準則以重估增加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不能透過其他來源明顯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實際結果可能不同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須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會在該段期間確認有關修訂；若修訂影響現行及未來期間，則在現行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採用會計政策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見下文)，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已作出且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產生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入賬，公平值總額為人民幣140,19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6,690,000元)。公平值乃基於獨立合資格估值師採用涉及市場條件的若干假設的物業估值技術對該等物業所進行的估值計算。該等假設的有利或不利變動將導致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發生變動及須就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呈報的收益或虧損款項作出相應調整。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而言，於計量其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或遞延稅項資產時，本公司董事已檢討本集團位於中國的投資物業組合，並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相關業務模式乃旨在隨著時間流逝，消耗該投資物業內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因此，於計量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決定推翻利用公平值模型計量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透過銷售悉數收回這一假設。故本集團並無就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確認有關土地增值稅的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無須就使用其投資物業而繳納土地增值稅。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下文為於報告期末極有可能會導致在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有關未來的重要假設及其他導致不確定性估計的重要來源。

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呆賬撥備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13,81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6,583,000元)。遞延稅項資產的變現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倘實際產生的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會引起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者進一步確認，而該等撥回或進一步確認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應收賬的估計減值

釐定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時，管理層考慮其客戶的任何誠信變動及根據客觀憑證評估各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的可收回金額，如信貸記錄包括拖欠或延期付款及結算記錄。

倘有客觀證據表明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196,259,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73,247,000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900,188,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82,828,000元)。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用於財務呈報之若干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本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本集團使用含有不可觀察市場數據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金融工具之公平值。附註20及6c提供有關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所使用之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詳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其包括於附註28披露的借貸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按年度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次審閱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推薦意見透過支付股息、回購股份、發行新股、籌措新借款及償還現有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6,001,404</u>	<u>4,624,598</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負債	<u>3,247,072</u>	<u>1,977,183</u>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有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應付關連方款項以及借款。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有以外幣計值的買賣，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銷售額約24.3%(二零一五年：27.4%)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進行有關銷售，而1.9%(二零一五年：2.4%)的成本是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

本集團的若干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銀行結餘、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以美元(「美元」)、港元(「港元」)、歐元(「歐元」)及泰銖(「泰銖」)計值。本集團現時尚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外幣敏感度

下文詳述本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增減3%(二零一五年：6%)的敏感度，指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外幣風險時所採用的敏感度及管理層為評估外匯風險而對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而尚未償還的貨幣項目，並於年末按匯率變動3%(二零一五年：6%)調整其換算。

於報告期末，倘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歐元及泰銖升值3%(二零一五年：6%)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年內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7,52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240,000元)、人民幣1,12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467,000元)、人民幣2,16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799,000元)及人民幣48,000元(二零一五年：無)。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外幣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的公平值利率風險與定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有關。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浮息借款(該等借款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8)及浮息銀行結餘(該等銀行結餘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是維持若干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最小化。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款而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利率敏感度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浮息銀行借款面對的風險釐定。由於本公司董事認為浮息銀行結餘受現金流量利率波動的影響並不重大，故作出敏感度分析時並不包括在內。

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75個基點)指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估計。倘利率增／減50個基點(二零一五年：75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45,000元(二零一五年：減少／增加約人民幣937,000元)。

管理層認為，由於年底之風險並不反映本年度之風險，故敏感度分析對利率固有風險不具代表性。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賬面值為最能表示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以外，本集團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因其交易對手或債務人未能履行責任，將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虧損，而該等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有有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各筆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及信貸風險的集中程度有限，乃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較高信貸評級的多家銀行。

本集團按地域分類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主要來自中國，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應收賬總額的80%（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由於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涉及多名債務人，故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而言，本集團監察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水平並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維持於管理層認為足夠撥付本集團營運的水平，以及緩解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亦監察借款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主要流動資金來源。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銀行融資額約人民幣2,880,042,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128,826,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根據本集團於要求償還金融負債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就按浮息計息之利息流量而言，未貼現金額來自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流動資金風險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626,073	159,326	351,661	924,137	2,061,197	2,061,197
應付票據	-	70,000	-	50,000	140,000	260,000	260,00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3,081	-	-	-	3,081	3,081
借貸							
－浮息	3.0	-	-	-	238,079	238,079	228,935
－定息	4.1	-	24,743	-	699,946	724,689	693,859
		<u>699,154</u>	<u>184,069</u>	<u>401,661</u>	<u>2,002,162</u>	<u>3,287,046</u>	<u>3,247,072</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加權平均利率 %	30天以內 人民幣千元	31至60天 人民幣千元	61至90天 人民幣千元	90天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	-	1,163,747	117,370	44,833	136,123	1,462,073	1,462,073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157	-	-	-	157	157
借貸							
－浮息	3.2	-	-	-	129,655	129,655	124,965
－定息	5.0	-	168,118	1,116	229,578	398,812	389,988
		<u>1,163,904</u>	<u>285,488</u>	<u>45,949</u>	<u>495,356</u>	<u>1,990,697</u>	<u>1,977,183</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金額會因浮動利率變動不同於報告期末所釐定的利率估計變動而發生變動。

c. 公平值

本公司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撤銷成本記錄的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接近其相應公平值。

7. 分部資料

董事作為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人就對分部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定期審核按產品類別(即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為主)劃分的收益分析。然而，除收益分析外，並無經營業績及其他個別財務資料可供董事用以評估各類產品的表現。董事審核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營運構成單一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因此並無編製獨立分部資料。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產品之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之收益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子午輪胎鋼簾線		
— 貨車用	3,203,617	2,667,805
— 客車用	1,836,381	1,666,622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429,178	402,462
	5,469,176	4,736,889

地域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經營收益的資料按已交付貨品的地域呈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經營所在國家)	4,252,267	3,538,342
印度	252,250	228,783
美國	214,583	172,013
韓國	167,950	214,483
德國	50,022	84,569
其他	532,104	498,699
	5,469,176	4,736,889

「其他」包括來自多個個別對本集團總收益而言並不重大之國家之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銷售總額的收益貢獻超逾10%的客戶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491,109

*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客戶1的相應收益對本集團總收益的貢獻不超逾10%。

8. 收益

收益指日常業務中出售子午輪胎鋼簾線、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後的金額。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廢料	7,312	4,900
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賺取的利息收入	17,167	5,817
提早償還應付貿易款項所收取的現金折扣	—	338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淨額	5,935	6,123
雜項收入	5,756	5,275
	<u>36,170</u>	<u>22,453</u>

10. 政府津貼

政府津貼是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生產技術改進及新產品研發而獲得興化市人民政府授予獎勵補貼。

於本年度，所收到並無附帶指定條件的政府津貼而言，約人民幣20,8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9,977,000元)已在獲得津貼時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3,500)	(6,4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3,228	1,581
出售土地使用權收益	-	(7)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收益(附註36)	-	(6,807)
研發開支	61,187	44,950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8,126	71,005
撇銷應收賬	3,695	2,912
就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	(17,644)	(27,454)
外匯收益淨額	(38,807)	(29,903)
	<u>26,285</u>	<u>49,827</u>

12.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u>21,481</u>	<u>34,235</u>

13.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112,664	82,29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35)	(4,748)
遞延稅項(附註21)	(27,430)	(24,435)
	<u>72,899</u>	<u>53,109</u>

稅項支出即中國的所得稅，以集團實體於兩年內在中國的應課稅收入按當時25%的稅率計算。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惟下述附屬公司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江蘇興達向相關監管機構重續其於二零一四年屆滿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獲相關監管機構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根據經重續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高新技術企業的地位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有效。因此，使用15%的稅率計算江蘇興達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即期及遞延稅項金額。

由於兩年內本集團並無產生於或源自香港的收入，故並無作出香港稅項撥備。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467,621</u>	<u>292,831</u>
按25%中國稅率計算的稅項	116,905	73,20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9,074	24,841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9,144)	(14,339)
優惠稅率的稅務影響	(19,761)	(15,73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的稅務影響	-	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12,335)	(4,748)
預扣稅(附註)	(30,930)	(9,850)
其他	(910)	(268)
年度所得稅支出	<u>72,899</u>	<u>53,109</u>

附註：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於二零一六年，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建議向其直接控股公司Faith Maple派發先前擬派股息人民幣371,27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30,500,000元)及就二零一六年盈利的擬派額外股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Faith Maple並無獲評定為中國稅務居民。

因此，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遞延稅項抵免撥備約人民幣30,93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9,850,000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興達複合線除外)累計溢利應佔的暫時差額人民幣2,90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451,000,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撥回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見附註1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98,025	468,6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34)	35,396	33,55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96	6,116
員工成本總額	540,017	508,295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965	6,920
核數師酬金	2,079	2,00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273,864	3,886,7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5,455	475,990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總額	(6,058)	(6,490)
減：年內來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123	367
	(5,935)	(6,123)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

董事

已付或應付予8名(二零一五年：8名)董事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388	1,300
薪金及其他津貼	11,969	11,941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附註)	17,951	18,2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7	9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4,511	4,107
	35,866	35,656

附註：花紅根據本集團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續

董事—續

個別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262	6,392	15	1,746	12,415
劉祥	-	2,899	4,347	15	873	8,134
陶進祥	-	2,979	4,469	15	873	8,336
張宇曉	-	1,829	2,743	2	873	5,447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47	-	-	-	-	3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47	-	-	-	73	420
顧福身	347	-	-	-	73	420
許春華	347	-	-	-	-	347
	<u>1,388</u>	<u>11,969</u>	<u>17,951</u>	<u>47</u>	<u>4,511</u>	<u>35,866</u>

15. 董事及僱員酬金一續

董事一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 其他津貼 人民幣千元	表現 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劉錦蘭	-	4,262	6,392	31	1,590	12,275
劉祥	-	2,785	4,475	31	795	8,086
陶進祥	-	2,980	4,470	31	795	8,276
張宇曉	-	1,914	2,872	6	795	5,587
非執行董事						
鄔小蕙	325	-	-	-	-	325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ohn SHARP	325	-	-	-	66	391
顧福身	325	-	-	-	66	391
許春華	325	-	-	-	-	325
	<u>1,300</u>	<u>11,941</u>	<u>18,209</u>	<u>99</u>	<u>4,107</u>	<u>35,656</u>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五年：四名董事)，其薪酬詳情於上文披露。年內，其餘一名(二零一五年：一名)最高薪僱員並非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06	2,106
花紅	3,159	3,15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	3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659	635
	<u>5,927</u>	<u>5,931</u>

於兩年內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 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五年：已付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3.0港仙)	<u>124,619</u>	<u>154,862</u>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15.0港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10.0港仙)	<u>197,031</u>	<u>124,619</u>

本呈報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一五年：10.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合共人民幣197,03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24,619,000元)，惟須經其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擬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及已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股息均將會或已經自股份溢價中派付。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修訂本)，本公司股份溢價可用於向股東支付或宣派股息，惟須符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且須於緊隨分派股息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

1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數據乃按以下方式計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277,792</u>	<u>173,754</u>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481,822</u>	<u>1,502,00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潛在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物業裝修	廠房、機器 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616,179	3,203	4,248,024	99,986	42,335	505,930	6,515,657
添置	1,130	-	66,944	10,025	3,379	269,267	350,745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增添 (附註36)	-	-	179	177	199	432,348	432,903
重新分類	329,903	-	700,275	6,601	828	(1,037,607)	-
出售	-	-	(59,023)	-	-	-	(59,02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47,212	3,203	4,956,399	116,789	46,741	169,938	7,240,282
添置	2,306	-	29,784	10,638	3,724	305,598	352,050
重新分類	174,600	-	147,110	5,130	-	(326,840)	-
出售	-	-	(184,017)	(24)	(413)	-	(184,454)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24,118	3,203	4,949,276	132,533	50,052	148,696	7,407,878
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2,784	642	2,290,290	55,121	37,120	-	2,835,957
本年度撥備	94,327	101	365,199	13,895	2,468	-	475,990
出售時對銷	-	-	(56,069)	-	-	-	(56,06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7,111	743	2,599,420	69,016	39,588	-	3,255,878
本年度撥備	102,245	101	395,608	15,696	1,805	-	515,455
出售時對銷	-	-	(167,481)	(22)	(392)	-	(167,89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9,356	844	2,827,547	84,690	41,001	-	3,603,43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74,762	2,359	2,121,729	47,843	9,051	148,696	3,804,4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0,101	2,460	2,356,979	47,773	7,153	169,938	3,984,40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在建工程指建造作本集團自用的廠房、機器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計及估計餘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土地租賃期及20至30年(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期及30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機器及設備	2至10年
傢俬及裝置	5年
汽車	5年

該等樓宇建在中國土地上。

19.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239,027
年內添置	5,00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52,730
年內出售	(716)
自損益扣除	(6,9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9,122
自損益扣除	(6,96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中國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呈報之分析如下：		
非流動資產	275,192	282,157
流動資產	6,965	6,965
	<u>282,157</u>	<u>289,122</u>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以外地方租賃土地：		
長期租約	10,867	11,058
中期租約	271,290	278,064
	<u>282,157</u>	<u>289,122</u>

預付租賃款項在土地使用權證所列的40至70年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

20. 投資物業

	已落成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30,24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6,4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69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淨額	<u>3,500</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190</u>

投資物業指位於中國上海的辦公樓物業，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用途之本集團物業權益乃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及入賬為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投資物業—續

釐定相關物業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政策為委聘第三方合資格外部估值師進行估值。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合該模式之估值技巧及輸入值。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各日進行的估值而達致。

公平值乃按投資方法釐定，而物業所有可出租單位之租金則按投資者對此類物業預期之市場收益率評估及貼現，及(如適當)參考於交吉情況下的物業出售並慮及有關市場可資比較之憑證釐定公平值。租金乃參考物業之可出租單位可得租金及該區其他類似物業之出租情況予以評估。市場收益率乃參考上海同類商用物業之銷售交易分析所得之收益率予以釐定，並就物業投資者之市場預期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投資物業之特定因素。去年使用之估值技術概無任何變動。在估計物業之公平值時，有關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即為其當前用途。

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之主要輸入數據包括市場收益率(二零一六年：5%及二零一五年：5%)及租金。市場收益率及租金如有任何輕微上升，分別導致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大幅減少及增加，反之亦然。

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之詳情及公平值等級之資料如下：

	第三層 人民幣千元
位於上海的辦公樓物業	<u>140,190</u>

年內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2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於財務呈報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3,813	16,583
遞延稅項負債	(9,409)	(39,609)
	<u>4,404</u>	<u>(23,026)</u>

以下為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已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以及有關變動：

	會計折舊		投資物業 公平值變動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值變動	收購附屬		總計
	超過稅項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公司產生的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分派附屬 公司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4,590)	(5,903)	2,735	9,990	-	40,780	43,01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附註36)	-	-	-	-	4,449	-	4,449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350	(6,440)	1,613	(9,990)	(118)	(9,850)	(24,43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40)	(12,343)	4,348	-	4,331	30,930	23,026
自損益扣除(計入損益)	1,444	1,326	875	-	(145)	(30,930)	(27,43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96)</u>	<u>(11,017)</u>	<u>5,223</u>	<u>-</u>	<u>4,186</u>	<u>-</u>	<u>(4,404)</u>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與會計折舊超過稅項折舊的差額及呆賬撥備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約人民幣92,971,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11,442,000元)，可供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已分別就會計折舊超過稅項增值及呆賬撥備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人民幣18,64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8,267,000元)及人民幣73,44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2,290,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88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885,000元)。由於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預付款項

該款項指(i)預付的為期1.33年(二零一五年：2.33年)的道路維護及管理費人民幣4,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000,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計入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作為流動資產，因該部分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確認為開支。餘下人民幣1,0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4,000,000元)歸類為非流動資產，將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後確認為開支；及(ii)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為人民幣18,713,000元(二零一五年：零)。於二零一六年九月，本集團與一間土地開發公司(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泰國的若干地塊，代價合計為320,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63,000,000元)。年內，本集團支付96,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18,713,000元)的預付款項，而餘下合約款項224,000,000泰銖(相當於約人民幣44,287,000元)為防止該幅土地的所有權轉讓，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全額支付。有關收購資本承諾披露於附註33。

23. 存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79,654	182,801
在製品	82,202	63,640
製成品	97,148	149,369
	<u>559,004</u>	<u>395,810</u>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政策容許其貿易客戶有平均90天至120天的信貸期。以下為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的應收賬(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當應收賬到期時，本集團接受多家當地客戶開具的票據進行結算。接受票據之前，本集團將與相關銀行確認有關票據是否有效。本集團通常使用所收取的票據償還其若干債務。應收票據之賬齡分析乃於呈報期結算日按應收賬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		
0至90天	1,781,427	1,304,091
91至120天	206,899	203,963
121至180天	142,588	212,972
181至360天	62,906	168,758
360天以上	2,439	10,404
	<u>2,196,259</u>	<u>1,900,188</u>
預付原材料供應商款項	26,709	6,220
工字輪預付款項	11,217	10,323
應收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的利息	12,161	—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9,885	22,302
減：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	(5,641)	(5,766)
	<u>64,331</u>	<u>33,079</u>
	<u>2,260,590</u>	<u>1,933,267</u>
應收票據(見附註(a))		
0至90天	184,098	85,245
91至180天	1,005,801	677,517
181至360天	1,042,734	1,087,726
360天以上	110,682	123,075
	<u>2,343,315</u>	<u>1,973,563</u>

本集團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賬的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美元	53,453	370,617	55,795	362,027
歐元	<u>9,474</u>	<u>69,226</u>	<u>10,410</u>	<u>73,59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本集團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將評估各潛在客戶的信貨質素以及為各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會參照合同所列的付款條款審核各客戶應收款項的還款記錄以釐定應收賬的可收回性。董事認為，年底未逾期的應收款項信貨質素良好。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82,828	39,277
就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	8,126	71,005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63)	—
本年度收回款項	(17,644)	(27,454)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3,247</u>	<u>82,828</u>

由於根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一年的應收款項一般存在收回問題，故本集團對所有逾期超過1年的應收賬進行審核以作呆賬撥備，該等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70,24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75,427,000元)，並未計及呆賬撥備人民幣67,805,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5,023,000元)。本集團按個別情況檢討高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應收賬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並按過往拖欠記錄釐定撥備金額。其他應收款項基於折現現金流量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計提撥備。

為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層一直保持對風險等級進行監測以保證迅速採取跟進行動及／或矯正行動以降低風險或收回逾期結餘。更多票據被用於支付應收賬款，而票據由銀行擔保。由於票據由中國有信譽的銀行擔保，應收票據款項的信貨風險有限。因此，董事認為，年內已對呆賬作出充足撥備。

本集團的應收賬包括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合計為人民幣207,9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134,000元)的應收賬項，該款項於呈報日期已逾期，但由於信用質素並無出現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視為可收回，故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應收款項的平均賬齡為192天(二零一五年：214天)。於呈報日期，並無任何逾期的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的賬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121至180天	142,588	212,972
181至360天	62,906	168,758
360天以上	2,439	10,404
	207,933	392,13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結餘為人民幣207,933,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92,134,000元)，其中約人民幣140,239,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203,684,000元)於呈報期結算日後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止由賬項債務人結清。

附註(a)：轉撥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背書應收票據而轉讓予供應商之金融資產。使用票據並無限制。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繼續悉數確認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相關負債於應付賬、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下列示。該等金融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攤銷成本列賬。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105,085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1,100,448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4,637
淨狀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應收賬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票據—續

附註(a)：轉撥金融資產—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全面追索基準 向供應商背書的 應收票據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457,70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 應付賬	457,20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300
— 其他應付款項	200
淨狀況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存放時超過三個月到期的定期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所持的現金。銀行結餘按0.01%至1.80%(二零一五年:0.01%至2.80%)不等的年利率計息。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的擔保。約人民幣69,500,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17,500,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二零一五年:銀行借款)的擔保,因此被列入流動資產。

年內,本集團將人民幣900,000,000元的定期銀行存款存入銀行內,其固定利率為每年3.58厘、3.68厘、3.70厘及3.71厘(二零一五年:無),為期三年。

本集團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及定期銀行存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千元	相等於 人民幣 千元
港元	44,279	39,374	30,440	25,342
美元	31,548	218,848	16,971	110,203
歐元	389	2,839	863	6,123
泰銖	359	70	—	—

26. 應付賬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呈報期結算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		
0至90天	914,592	726,020
91至180天	505,626	197,015
181至360天	283,275	256,601
360天以上	77,470	31,051
	<u>1,780,963</u>	<u>1,210,687</u>
應付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金	47,518	4,472
應計員工成本及養老金	215,471	197,811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應付款項	280,234	251,386
應計利息開支	1,528	5,248
應計電費	9,211	1,773
其他	44,571	47,441
	<u>598,533</u>	<u>508,131</u>
	<u>2,379,496</u>	<u>1,718,818</u>
應付票據		
91天至180天	260,000	—
	<u>260,000</u>	<u>—</u>

本集團的應付賬全部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及供應商協商後可延長至120天或180天。本集團已實施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內支付。

27.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應付興化市興達繡園酒店有限公司(「興達繡園」)的酒店及餐飲服務費。該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應要求時償還。興達繡園與本集團的關係載於附註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借貸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918,894	514,953
其他貸款	3,900	—
	<u>922,794</u>	<u>514,953</u>
有抵押	338,894	34,965
無抵押	583,900	479,988
	<u>922,794</u>	<u>514,953</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從中國興化市的一間金融機構(獨立第三方)借得其他貸款約人民幣3,900,000元，其中，其他貸款為無抵押，每月固定利息為0.417厘，須於一年內償還。

上述借貸的賬面值須於呈報期結算日於一年內償還並列入流動負債項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包括：		
定息借款	693,859	389,988
浮息借款	228,935	124,965
	<u>922,794</u>	<u>514,953</u>

浮息銀行借款按一個月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上浮1.5%(2015年：1.2%)及中國人民銀行釐定的利率計息。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亦等於合約利率)範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款	2.65% – 4.35%	3.92% – 5.60%
浮息借款	1.88% – 3.92%	1.05% – 4.14%

28. 借貸—續

年內，本集團獲得約人民幣995,664,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0,615,000元)的新銀行借款。銀行借款以市場利率計息。所得款項撥作日常營運資本。

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尚未提取之借貸融通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息		
— 一年內到期	610,000	658,814
固定利息		
— 一年內到期	2,270,042	2,470,012
	2,880,042	3,128,826

29. 政府津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結餘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止年度分別已收政府津貼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元，該等金額指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七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的已收政府津貼。由於該項目須待中國泰州技術局批准，故該等款項於本集團完成前錄為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500,000元未償還金額指已收的政府津貼，主要用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的技術改良項目。人民幣15,500,000元中，本集團已遵守人民幣10,500,000元政府津貼所附的條件，該金額已於本年度轉撥至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六年 千股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法定：				
30億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000,000	3,000,000	301,410	301,410
已發行及全數繳足：				
年初	1,487,495	1,515,287	148,014	150,251
購回股份	(19,048)	(27,792)	(1,649)	(2,237)
年末	1,468,447	1,487,495	146,365	148,014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如下其本身股份：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每股價格		已付總代價 千港元	已付 總代價等值 人民幣千元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六月	2,436	1.80	1.62	4,254	3,625
二零一六年七月	4,472	2.12	1.84	9,019	7,733
二零一六年九月	5,117	3.08	2.71	15,208	13,115
二零一六年十月	2,060	3.20	3.08	6,526	5,69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3,151	3.20	3.00	9,897	8,633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812	3.20	3.09	5,739	5,134
	19,048			50,643	43,932

以上股份在購回後隨即被註銷。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且除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所述之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外，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買、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股份。

31.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四日通過的一項決議案採納，主要目的為向計劃參與者(「參與者」)(包括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提供獎勵，激勵彼等達致表現目標，從而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以及透過股份擁有權使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利益直接與本公司股東一致。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受託人(獨立第三方)管理計劃。受託人於市場以本公司提供的現金購買本公司股份，且以信託持有該等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計劃規則歸屬於參與者為止。

年內，概無根據該計劃於公開市場購入股份7,282,000股(二零一五年：無)。年內並無(二零一五年：3,292,000股)獎勵股份已獲歸屬。年內尚未行使的獎勵股份數目變動如下：

二零一六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授予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7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7	2,0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2.150	-	-	2,066,666	2,0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561	-	-	1,266,667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415	-	-	1,266,667	1,266,667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	1.303	-	-	1,266,666	1,266,666	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u>	<u>10,000,000</u>	<u>20,000,00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二零一五年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附註i)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附註ii)	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年內已歸屬	年內已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結餘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1,033,333	(1,033,33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334	(1,334)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1,033,333	(1,033,333)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7	-	-	2,0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董事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3.480	2,066,666	-	-	2,0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	4.220	633,333	(633,333)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931	7,334	(7,334)	-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27	633,333	(583,333)	(50,000)	-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865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752	1,266,667	-	-	1,266,667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僱員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	2.646	1,266,666	-	-	1,266,666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342,000</u>	<u>(3,292,000)</u>	<u>(50,000)</u>	<u>10,000,000</u>	

附註：

- i 獎勵日期指選定僱員同意承諾按授出條款持有獎勵股份並同意受該計劃規則約束的日期。
- ii 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基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

31. 股份獎勵計劃—續

公平值採用二項式模型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六年
於授出日之股價	2.15港元
預期波幅	38% – 44%
無風險利率	0.472% – 0.562%
預期股息收益率	6.01%

預期波幅乃以本公司股價於前五年(與獎勵股份年期等長)之歷史波幅釐定。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五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三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六年期限內歸屬。於首三個年度，每年將分批歸屬約1,666,666股股份，而於其後三年，每年將分批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有關獎勵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授出，將於二零一九年起至二零二一年止三年期限內分批歸屬，每年歸屬約3,333,333股股份。

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本公司根據計劃授出的股份確認總開支約人民幣6,5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116,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有關物業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費用	<u>312</u>	<u>310</u>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69	28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523</u>	<u>800</u>
	<u>792</u>	<u>1,087</u>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磋商訂立，而租金在一至三年之租期內固定不變。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6,058,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6,490,000元)。該等物業預期可繼續按4.39% (二零一五年：4.75%)的收益率產生租金。所持有的全部該等物業於未來兩年已有承諾租戶。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與租戶訂立下列未來最低租賃費用：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5,177	6,52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1,873</u>	<u>10,949</u>
	<u>27,050</u>	<u>17,47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訂約 但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91,969	82,121
有關購置土地使用權的已訂約但 未在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44,287	—
	<u>136,256</u>	<u>82,121</u>

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本集團的全職僱員由政府贊助的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保障，自退休日期起每月可享有退休金。中國政府負責向該等退休僱員支付退休金的責任，而本集團須按與化市最低工資規定以僱員薪酬的20.0%（二零一五年：20.0%）每年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當供款到期時列入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約人民幣35,396,000元（二零一五年：人民幣33,559,000元）在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與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詳情披露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興達繡園	提供酒店及餐飲服務	(a)	<u>5,723</u>	<u>4,488</u>

附註：

(a) 興達繡園為一家有限公司，其法定代表人兼總經理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的近親。

與關連人士交易的結餘詳情載於第66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44,093	44,137
退休福利	56	165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5,664	5,289
	<u>49,813</u>	<u>49,591</u>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及管理發展委員會經考慮個人工作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根據Faith Maple與山東興達另外兩名股東訂立之經修訂股東協議及山東興達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組織章程細則，當中規定主要經營決策，包括年度預算以及與任何人士及股東關連人士訂立等於或超過人民幣5,000,000元協議的批准，應由山東興達董事會以簡單大多數票批准。根據山東興達董事會之組成，Faith Maple有權提名五名董事中的三名，而其他兩名股東各自有權提名一名董事。憑藉山東興達51%之不變持股權益，Faith Maple於山東興達的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修訂後獲得山東興達之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已取消將山東興達確認為合營企業及確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山東興達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於收購日期確認資產及負債

	初始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變動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872	195	1,067
存貨	19,363	–	19,363
其他應收款項	18,893	–	18,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970	–	15,97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424,688	8,215	432,903
預付租賃款項	42,277	9,386	51,6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301)	–	(30,3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	(4,449)	(4,449)
	<u>491,762</u>	<u>13,347</u>	<u>505,109</u>

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有關價值乃基於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於該日進行之估值達至。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續

非控股權益

山東興達之非控股權益(49%)於收購日期經參考非控股權益之公平值後確認為約人民幣247,503,000元。

收購產生之商譽

人民幣千元

控股權益代價之公平值	–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非控股權益	247,503
減：收購可識別資產淨額之可確認金額(100%)	(505,109)
收購產生之商譽	<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付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970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u>15,970</u>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先前持有權益之公平值	257,606
於一間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	(250,81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1
視作出售一間合營企業之收益	<u>6,807</u>

3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一續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之影響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包括山東興達應佔虧損人民幣6,853,000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包括山東興達應佔收益人民幣201,065,000元。

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收購山東興達，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總額將為人民幣4,737,000,000元，及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239,71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並不表示倘收購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完成時本集團實際會取得之收益及實際達到之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7. 收購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本集團與山東興達非控股權益股東（「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有權於180天內收購由賣方持有的所有股權，佔山東興達繳足股本總額24.5%，總代價為人民幣117,54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已行使權利向賣方購買有關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山東興達註冊資本增長15,245,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0,000,000元），而本集團及非控股權益股東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額外注資人民幣51,000,000元、人民幣24,500,000元及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本集團向山東興達支付資本出資人民幣51,000,000元。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二日收購賣方持有的24.5%股權後，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向山東興達注入資金出資人民幣24,500,000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完成股權轉讓交易及注資後實際擁有山東興達74.49%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i) 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披露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並全數		本集團所持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Faith Maple	英屬維京群島	14,083美元	14,083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江蘇興達(附註a)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人民幣 134,600,000元	69.54%	69.54%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胎圈鋼絲及其他鋼絲
上海興達(附註b)	中國	人民幣 2,000,000元	人民幣 2,000,000元	70.23%	70.23%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貿易
興達國際(上海)特種簾線 有限公司(附註c)	中國	12,000,000美元	12,000,000美元	100%	100%	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鋼絲 貿易及商用物業投資
興達複合線(附註a)	中國	105,000,000美元	60,000,000美元	96.95%	96.95%	製造子午輪胎鋼簾線及胎圈 鋼絲
山東興達鋼簾線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90,245,000美元	75,000,000美元	74.49%	51%	製造及分銷子午輪胎鋼簾線 及胎圈鋼絲

附註：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其成立分類如下：

- (a) 中外合資企業
- (b) 內資公司
- (c) 外商獨資企業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貸款資金及發行任何債券。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下表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所有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江蘇興達	中國	30.46%	30.46%	109,165	67,953	1,849,786	1,770,311
山東興達	中國	25.51%	49%	6,312	(3,358)	155,528	237,617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不重大附屬公司				1,453	1,373	14,961	31,240
				<u>116,930</u>	<u>65,968</u>	<u>2,020,275</u>	<u>2,039,168</u>

下文載列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下列財務資料摘要為進行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499,522	325,131	4,949,091	4,580,319
非流動資產	721,514	637,508	4,121,183	3,442,319
流動負債	(611,362)	(477,707)	(2,997,436)	(2,210,71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54,146)	(247,315)	(4,223,052)	(4,041,610)
非控股權益	(155,528)	(237,617)	(1,849,786)	(1,770,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ii) —續

	山東興達		江蘇興達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26,311	202,518	5,650,457	5,160,933
開支	(401,571)	(209,371)	5,292,068	4,937,843
年內溢利(虧損)	24,740	(6,853)	358,389	223,0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8,428	(3,495)	249,224	155,137
非控股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及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6,312	(3,358)	109,165	67,953
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開支) 收入總額	24,740	(6,853)	358,389	223,090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3,267)	15,383	839,367	625,648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82,452)	(182,481)	(1,130,960)	24,308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37,111	195,173	161,741	(663,280)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28,608)	28,075	(129,852)	(13,32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包括：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465,779	434,7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05,999	653,733
	<u>1,171,778</u>	<u>1,088,521</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6	13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166	25,918
	<u>39,222</u>	<u>26,050</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603	3,503
銀行借款	88,936	34,966
	<u>93,539</u>	<u>38,469</u>
流動負債淨值	<u>(54,317)</u>	<u>(12,419)</u>
資產淨額	<u>1,117,461</u>	<u>1,076,1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30)	146,365	148,014
儲備	971,096	928,088
權益總額	<u>1,117,461</u>	<u>1,076,1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有關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的資料—續

儲備變動

	股本	股份溢價	實繳盈餘	資本 贖回儲備	累計 (虧損)溢利	根據股份獎勵 計劃所持股份	獎勵股份 報酬儲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251	783,700	266,960	2,810	(187,979)	(32,428)	20,276	1,003,59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	263,609	-	-	263,60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54,862)	-	-	-	-	-	(154,862)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歸屬的股份	-	-	-	-	-	9,494	(9,494)	-
購回普通股	(2,237)	(40,114)	-	2,237	(2,237)	-	-	(42,351)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6,116	6,11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14	588,724	266,960	5,047	73,393	(22,934)	16,898	1,076,102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6,655	-	-	216,655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6)	-	(124,619)	-	-	-	-	-	(124,619)
購回普通股	(1,649)	(42,283)	-	1,649	(1,649)	-	-	(43,932)
確認以權益結算及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	-	-	-	-	-	6,596	6,596
就股份獎勵計劃目的購買股份	-	-	-	-	-	(13,341)	-	(13,34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6,365</u>	<u>421,822</u>	<u>266,960</u>	<u>6,696</u>	<u>288,399</u>	<u>(36,275)</u>	<u>23,494</u>	<u>1,117,461</u>

附註：供款盈餘指就收購江蘇興達權益向股東作出之視作分派及來自股東供款。

